



新竹—南寮漁港觀光魚市

南寮漁港的魚貨海鮮價廉物美，交易熱絡供不應求，質鮮味美的各種漁獲讓人心動難耐，期望大快朵頤品嚐一番，當地民風樸實熱情好客的人情味，在南寮觀光魚市內更倍感溫馨親切。

圖／黃丁盛
文／饒國平

ISSN 1019-9683



9 771019 968001

漁業推廣



◎專題報導

- ◆「寶島漁盛·漁歌在南瀛」——慶祝漁民節系列活動
- ◆休閒漁業的環境教育功能——牽圓
- ◆馬祖媽祖文化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台灣的漁政【貳】



總統蒞臨 漁民節慶祝大會致詞

九十二年漁民節慶祝大會



文 / 林孟瑄 整理 圖 / 湯素瑛

大會主席諮理事長、行政院農委會李主任委員、台南市大家長許市長、漁業署胡署長、各位立委與貴賓、各位傑出漁友及漁業先進、各位鄉親朋友，大家午安、大家恭喜、大家好！

今天阿扁非常高興再次前來台南府城，特別參加93年漁民節暨全國傑出漁民表揚大會，內心感到非常榮幸。首先要代表政府向今年獲獎的漁民朋友表示由衷的祝賀，同時，對全國所有的漁民朋友經年累月為漁業辛勤打拼的精神與貢獻，表示誠摯的敬佩與謝意。

今年5月8日阿扁再次參加「2004屏東黑鯨文化觀光季」活動，知道黑鯨文化活動成功創造十五億商機，帶動漁業與文化結合目標，感到非常驕傲，再來還有花蓮縣曼波魚季、台東旗魚季、桃園石門舌魚季，而且台灣漁業的實力驚人，年產值達千億元，這些都是非常寶貴經驗，可提供未來漁業發展方向之參考。

我們知道，台灣的漁業年產量達一百五十萬餘公噸，產值近新台幣一千億元，漁業之關聯產業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每年大量外銷的漁產品為國家賺取巨額外匯以外，成功打造台灣成為世界知名的漁業國家之一，更是台灣漁業經濟發展的脈力，讓我們贏得世界的肯定與重視，的確深具嘉許與讚賞。但是，我們要瞭解由於國內、外漁業環境

及兩岸關係的演變，漁業發展面臨許多挑戰，這些看不到的危機，我們不能當作不存在，我們更加努力，例如經貿自由化可能對我國漁產品造成衝擊；公海漁業作業規範日趨嚴格；漁業資源日漸減少及漁業勞力短缺等等問題與現象，這些都考驗我們政府與民間業者之智慧及能力，台灣靠海吃海，為使台灣漁業永續發展，未來將朝農漁業休閒發展，目前正評估進行，配合各地農漁業特色，增加農漁業旅遊人口，輔導海上娛樂漁業業者，全力發展海上觀光外，考量漁民維生海上作業秩序與辦理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漁民福利措施，相信政府能盡力完成，必能護漁民們年年大豐收，還能使台灣漁業永續發展。

安平漁港以前是古老漁港，現在已是一個具漁港、魚市場、休閒、旅遊、展售、促銷、人文體驗多功能效益的漁港，並結合過量地區之觀光人文資源，如赤崁樓、安平古堡、漁塢風情等，發展成為觀光休閒漁業的景點，每年皆吸引幾萬人來觀光，相信安平漁港做到的，其他地方漁港也能做到。

台灣漁業發展的寶貴經驗與卓越成就，格外值得我們珍惜，雖然漁業發展有它面臨的挑戰，但這也是一個轉機，本人相信政府與全國漁民朋友們，勤奮努力、認真打拼下，必能開創漁業新境界。最後，敬祝今天的慶祝大會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攝影 撰文 / 黃丁盛

世界屋脊之最 / 西藏·絨布寺

絨布寺位於珠穆朗瑪峰

腳下絨布溝的卓瑪山山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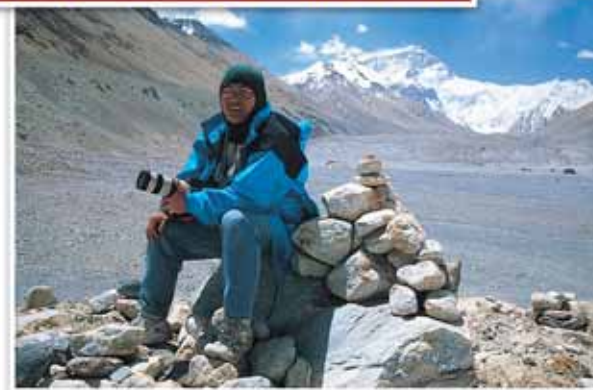
海拔5,200公尺，是世界上

最高的一座寺廟。此地是觀

賞世界第一高峰「珠穆朗瑪

峰」的最佳位置，珠峰基地

營亦設於此。



漁業推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FISHERIES EXTENSION

FISHERIES EXTENSIO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推廣



封面故事

收網

揮灑汗水的努力，在收網時就將知曉！滿載豐收或是不如想像，個中酸甜滋味以往只有漁民們瞭解。

休閒漁業的興起，讓我們也有機會親身參與漁民生活點滴與學習珍惜海洋資源。

■封面設計／健昇設計
■照片提供／黃丁盛

封面裡 ⇨ 特訊

總統蒞臨漁民節慶祝大會致詞
文／林孟瑄 整理．圖／湯素瑛

封底裡 ⇨ 海天遊蹤

世界屋脊 -
世界屋脊之最／西藏．絨布寺
攝影．撰文／黃丁盛

封底 ⇨ 漁鄉采風

新竹—南寮漁港觀光魚市
圖／黃丁盛．文／饒國平

漁業要聞 ⇨ 編輯室

04 漁業要聞

政令宣導 ⇨ 編輯室

08 漁政法令宣導

專題報導 ⇨ 文／胡興華 漁業署署長

14 台灣的漁政(貳)



特別報導 ⇨ 文圖／林文吉 高遠文化總監

38 休閒漁業的環境教育功能——牽罟

特別報導 ⇨ 文圖／張利聰 中國石油訓練所

40 嘉義海上長泳及龍舟賽——期望帶動濱海地區觀光發展



漁訊廣場 ⇨ 文圖／陳萬龍 漁業廣播電台編輯

43 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會員大會暨健康種苗 魚場認證制度推廣說明會

No.215

漁業推廣月刊
FISHERIES EXTENSION

漁民節特別報導 ▶ 文 / 林孟瑄 本刊編輯

30 「寶島漁島，漁歌在南瀛」 - 慶祝漁民節系列活動



海的世界 ▶ 文圖 / 蘇 焉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48 潛水生理—— 人體的構造與機能



民俗報導 ▶ 文圖 / 黃丁盛 本刊特約攝影

52 馬祖敗戰日文化節



漁伯說法

文 / 王文忠 雲林縣口湖鄉立托兒所所長
黃明和 漁業署副組長

58 從門外漢看法律 - 現代漁友應有的基本法律常識(8)

產銷分析

文 / 王素慧 漁業署企劃組
文 / 陳建佑 漁業署副研究員

61 台灣地區九十三年五月漁產量分析 九十三年六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發行人：胡興華

總編輯：曾中佛

編輯委員：謝大文 沙志一 郭慶老

江英智 林永德 蔡日耀

陳添壽 曹宏成 陳國本

黃明和 蘇富泉 王正芳

嚴章麟 余明村

編輯顧問：黃玲珠

主編：李海峰

執行編輯：童吟芳 湯素瑛 林孟瑄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地址：台北市潮州街2號

漁業署總機：(02)3343-6000 5

月刊：(02)3343-6095 7

特約攝影：黃丁盛

企劃承製：健昇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4號3樓

電話：(02)2705-3699

輸出製版：華翎電腦輸出中心

電話：(02)2701-6607

展售書局

三民書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2號 (04)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彰化市光復路177號 (04)725-2792

青年書店：高雄市青年一路141號 (07)332-4910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0號B1 (02)2578-1515 ext.643

零售定價：新台幣80元

版權所有：圖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漁業要聞

文 / 編輯室 • 整理

『希望與關懷-72水災農漁產品』展售活動

『希望與關懷-72水災農漁產品』展售活動於7月24、25日本署配合農糧署假台中希望廣場辦理，由台中魚市場及通苑漁業生產合作社分別負責促銷吳郭魚及品嚐試吃，促銷所販賣之吳郭魚由嘉義縣養殖生產區協會提供，魚片及品嚐裹粉吳郭魚則由雲林縣養殖生產區協會提供。兩天來計促銷3,000公斤冰鮮吳郭魚及魚片1,000公斤，每整點並搭配現場品嚐試吃，李主任委員、

胡市長、黃縣長先後到本署攤位協助叫賣促銷帶動買氣，充分達到本次促銷吳郭魚之目標。

農委會李主委促銷吳郭魚，帶動買氣。〔陳建佑攝〕



漁業界協助解決災民副食之問題

漁業署表示，今年所發生七二水災造成南投、台中及嘉義山區暴發土石流，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損失，為關懷災區民眾副食需求，發揮人饑己饑之精神，主動接洽鮭魚公會、養殖漁業生產區協

會及鄰近災區之魚市場，免費提供罐頭及吳郭魚加工品至災區，並視災區需要，協助解決災民副食的問題。本次賑災捐助預定準備50公噸吳郭魚及秋刀魚罐頭1,000打，先以每日2公噸量供應埔里地區及300份

供應台中縣物資救災中心，並視災區需求情形予以供應，其他災區部分將再積極連繫，提供災區民眾必要的協助，藉以表達漁業界對災區同胞的關懷。

抗議日本巡邏船在我經濟水域驅趕漁船請海巡署加強護漁

漁業署表示，媒體報導「日巡邏艇 彈襲我漁船」，經初步向蘇澳區漁會查證，以及提供其漁業電台通報紀錄顯示，蘇澳籍「金滿福二十三號」漁船在我經濟水域遭日本水產廳「白嶺丸」巡邏船要求臨檢，該船未停駛加速離開，不

久日本巡邏船即未追趕。

漁業署表示，台日漁業會談在去年六月以後未再舉行，漁業署已多次透過外交部要求與日方儘早再度會談，但最近日方巡邏船又頻頻驅趕我漁船。上述我漁船遭日本巡邏艇要求臨檢之位置，係屬我國與

日本經濟水域之爭議水域，在雙方諮商未有結果之前，日本此舉顯然不恰當，該署已透過外交部向日方提出嚴重抗議。為維護我漁民作業權益，海巡署已加強巡邏護漁。漁業署呼籲我漁民如果遭受日方巡邏船不當驅趕時，應立即通報。📞

📞為維護我漁民作業權益，海巡署已加強巡邏護漁。〔楊世名攝〕



受理水產院校畢業生申請環保漁業役

農委會漁業署表示，為遵守國際相關規範及配合國際漁業組織管理要求，善盡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責任，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徵用20名之環保(漁業)替代役因應。本年所徵召之環保(漁業)役替代役，其服勤期間係依據內政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以助理身分在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服勤。役男除協助處理一般行政工作外，並依照個人所具備專長分別協助辦理資源評估與觀察養護(保育)及海上漁業保育巡護等工作。至辦理登記及服勤資格等相關事項，內政部役政署已於本署網站(www.nca.gov.tw)刊登93年

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公告，依該公告規定向役男現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主管單位登記；本署歡迎水產院校應屆畢業生有意願服環保(漁業)替代役者，有志於服役期間持續學校所學知識，實際接觸漁業管理業務。📞



持續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制度



對養殖水產品衛生品質採高標準嚴格要求是全球的趨勢，為因應世界高品質水產品需求，已積極輔導落實源頭管理，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之設置。

農委會漁業署表示，首批231件優良水產養殖場申請案件，業經漁業、衛生、防疫單位專家、學者參與審查，選出

208戶養殖場作為輔導示範戶，俟經為期6至8個月之檢驗查核後，合格者將授予優良水產養殖場標章。受輔導之優良水產養殖示範戶，在養殖管理上包括養殖用水，水產飼料，水產用藥等方面，均須符合「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飼料管理法」、「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同時在養殖過程中須填寫

生產管理工作日誌，進行有系統管理，未來銷售自產產品時，均需能提供產地相關證明且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對取得優良水產養殖場標章之養殖戶，將持續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各項檢驗及監測工作，俾提供消費者具衛生安全品質之水產品，並透過優良水產養殖場之建立，逐步帶動提昇國內養殖場之經營水準。🐟

嚴懲走私、偷渡等不法行為

從事走私槍械、毒品、農漁畜產品及人員偷渡等不法行為，不僅已危害國內防疫體系及影響國內市場秩序，更危及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其司法機關、海巡機關及關稅機關等查緝單位莫不嚴加取締。一經查獲將依現行相關規定，從事不法者，司法機關得依據「刑法」、「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規定沒收漁船及對漁船員科以刑責；關稅機關得依據「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入漁船及對漁船員核予罰鍰、沒入走私物品之行政處分；漁政機關得

依「漁業法」規定撤銷或收回該船經營漁業權利之處分，倘該航次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偷渡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將漁船沒入；對漁船員部分，則撤銷或收回其漁船船員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不得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出海從事作業，處罰可謂相當嚴重。

漁業署表示，據報載有漁船日前遭海巡署查獲走私，涉嫌挾怨報復撞擊該署巡防艇，倘經查證確有此一情形，將加重核處，絕不寬宥。相信大多

漁民朋友均是安分、守法地在從事漁業生產，從事走私、偷渡只是少數不肖分子所為，卻嚴重破壞整體產業形象，在此呼籲漁民朋友切勿從事或被利用從事走私、偷渡等不法行為。為遏止該不法行為已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關稅總局等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若發現應勇於向相關機關檢舉，其檢舉專線電話為：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18；
關稅總局080-0003131；
農委會漁業署080-0082594。🐟

呼籲我漁船船主防範鼠疫疫情

漁業署表示，據報大陸福建省沿海地區鼠疫擴散情況嚴重，為防範鼠疫疫情，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內區漁會、漁業團體加強宣導並作好防疫措施，亦呼籲僱用大陸船員之船主注意，如最近有返鄉者（鼠疫流行地區），應避免被跳蚤叮咬及暴露於鼠疫病人活動地區。鼠疫為存在啮齒類及其跳蚤的一種人畜共通傳染病，

俗稱黑死病，由鼠疫桿菌所引起，並藉跳蚤傳染給各種動物及人類，感染鼠疫時，最初反應為跳蚤咬傷部位附近的淋巴腺會產生發炎、紅腫、壓痛且可能流膿，亦會有發燒現象，鼠疫的潛伏期約二至六天。若船員返台後二至六天內出現有上述感染症狀，應即要求船員戴口罩，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儘速送醫治。

同時，船主應作好環境整潔工作，良好的環境衛生及滅鼠是防範鼠疫侵襲的最佳方法，並請謹守防鼠工作的「三不政策」，「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留意環境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留意加強掛設防鼠盾。廚餘妥為處理，清除船上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等防範工作，即可防止鼠害與鼠疫之侵害。🐭

重新定位台東綠島魚礁之投放

針對媒體報導，政府為資源保育工作，在台東綠島投放四座鋼鐵礁，執行投放地點不妥乙事。漁業署在此說明，有鑑於綠島觀光事業之興起，每逢假日人潮擁進、親水活動增加，已至傳統資源不復以往，政府亦積極將沿海漁業加速調整為環保型漁業，以環保整備、生態復育及休閒等為施政重點，因此92年度應台東縣政府之申請，並經漁業署委託學術單位，針對該海域進行人工魚礁投放之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對於決定勘選地點及決策



〔林孟瑄攝〕

過程，係經多次會議討論後始決定，均已避開珊瑚礁區，但是否在投放當時或投放後受風浪之影響而位移，已邀請相關專家及潛水人員，下水查勘所投放之礁體位置是否已偏離當

初所規劃地點，若確實位在珊瑚礁上將立刻調離或移除。期能將台灣沿海海域之利用重新定位，讓資源恢復到一定水準，永續台灣海洋及漁業之美。🐟



漁政法令宣導

文 / 編輯室 整理



高雄縣林園鄉西南海域「水試二」、「水試三」人工浮魚礁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二一六三三二號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九款。

公告事項：

一、目的：本會水產試驗所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為聚集沿近海之洄游性魚類，形成新的漁場，進行投放中層人工浮魚礁之試驗研究，另為周知航行該處漁船(筏)注意迴避，並避免進入投放區作業，造成網具受損或其它公共危險，特公告劃定人工浮魚礁禁漁區。

二、禁漁區之公告位置以WGS | 84座標系統定之，其名稱、位置及範圍如次：

水試(二)人工浮魚礁禁漁區：以北緯二二度一六·二六分，東經一一九度一五·二七分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範圍內之海域(海底深度四六·公尺)。

水試(三)人工浮魚礁禁漁區：以北緯二二度一三·六三分，東經一一九度·八·六七分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範圍內之海域(海底深度五四·公尺)。

三、魚礁類型：本二禁漁區所設之礁體均為中層人工浮魚礁，主浮體位於離水面下約六十公尺深。

四、浮魚礁維護管理機關：本會水產試驗所及高雄縣林園區漁會。

五、自即日起限制事項如下：

(一)凡網具類漁船均不得進入礁區範圍內作業。

(二)除本會水產試驗所所屬試驗船及與該所訂有研究合作協議之船隻外，其他船隻一律不得進入該禁漁區範圍內從事漁撈作業。

六、研究合作協議之簽訂：凡合法領有我國漁業證照之漁業人，均得檢具漁業證照影本向本會水產試驗所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一之一號)辦理申請。

七、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依同法第十條規定核處。



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三二·八八二號令訂定
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漁業署。

第3條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持有漁船船員手冊，搭乘中華民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業從業人，或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於沿岸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從業

人為被保險人，要保人為本會漁業署，保險人由本會漁業署依政府採購法公開甄選之。

第4條 本保險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

第5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海上作業期間，因故死亡、失蹤或殘廢時，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第6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海上作業期間，因故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本會漁業署認定有必要



保防短語

公務保密並不難，隨時小心多防範。

- 遣返者，負給付遣返費用之責任。
- 第7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六十五萬元，其保險費由要保人負擔。
- 第8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漁港安檢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區漁會出具之證明為準。
- 第9條 被保險人於海上作業期間，因故失蹤滿二個月以上仍未尋獲者，經船長、船員之證明或當地

- 所屬漁會、有關機關出海作業證明，保險人應先行給付死亡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生還後一個月內，將該項給付之死亡保險金全數返還保險人。
- 第10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保險之保險單條款、合約書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三年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十一點條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二一五二八九號令
修正十一點條文

十一、經本會漁業署核定捕撈南方黑鮪之季節性專業船及混獲船(以下統稱漁船)，於作業期間除應遵守「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漁業人應於所屬漁船前往南方黑鮪漁場作業之前一週及離開日期一週內通知鮪魚公會轉報本會漁業署。
- (二)季節性專業漁船作業期間，應全程維持漁船監控系統(VMS)之正常運作，且每天傳送一次船位至對外漁協，季節性專業船之VMS船位回報全年不得少於一八〇日。
- (三)船位資料未送至對外漁協連續三日以上時，視為VMS故障，船主應以書面方式送鮪魚公會轉報本會漁業署及對外漁協備查外，並以傳真方式，每日回報船位資料至對外漁協。
- (四)監控系統故障時，應儘速修復以恢復監控系統之正常運作，監控系統恢復正常運作後三日，船主應填寫「漁船監控系統修復確認單」，傳真鮪魚公會轉報本會漁業署暨對外漁協。
- (五)漁船船長應於捕獲南方黑鮪當日以電訊向船公司通報所捕獲南方黑鮪每尾之重量(以公斤為單位，以去鰓、除肚之重量為準)和體長(下顎至尾叉長，以公分為單位)。船公司應於每週一(遇假日順延)將前一

週上述資料以書面送鮪魚公會轉報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備查。

- (六)凡作業漁期登記在六月至九月之漁船，未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或作業漁期登記在一至二月及十一月至十二月之漁船，未於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到達南緯二十八度以南(含南緯二十八度)作業者(以VMS船位為證明)，即自動喪失參與捕撈南方黑鮪之資格。倘因作業計畫變更，未前往作業者，一併由鮪魚公會彙整送本會漁業署核備，其漁獲配額由本會漁業署收回重新分配或統籌運用。
- (七)漁船捕撈南方黑鮪已達該年漁獲配額時，應即停止捕撈，如另有意外捕獲應即拋回海中，並將丟棄量填報於南方黑鮪每週漁獲報告表中。
- (八)經營季節性專業船之漁業人應將所屬漁船赴南方黑鮪漁場作業之進港及出港時間、地點通知本會漁業署，並接受本會漁業署指派之科學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情形。且所屬漁船一旦經指定需接受科學觀察員上船時，應遲於三月十五日前將安排觀察員上船之方式及時程以書面報鮪魚公會轉報本會漁業署，如有變更應即時將變更後之觀察員上船之方式及時程以書面報鮪魚公會轉報本會漁業署。
- (九)漁業人應於所屬漁船所捕獲之南方黑鮪貨裝船轉運後，將所委任之運搬船船名、卸魚日期及地點於



進港前一週通知鮪魚公會，本會漁業署得視情況派員前往卸魚地點抽驗。

(十)漁業人於所屬漁船捕獲南方黑鮪魚貨裝船轉運後，應於申請漁業證明書時一併將轉載證明書送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九十三年漁獲應於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十一)漁船所捕獲之南方黑鮪運回國內銷售者，漁業人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1.委託商船或飛機運返國內銷售者，應依「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該批魚貨資料送經我駐外代表處驗證後，再憑向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申請免稅證明函，並應於提貨前一週通知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必要時本會漁業署得配合會同海關人員進行魚貨查驗手續。

2.由漁獲物運搬船或漁船自行運回國內銷售者，應於魚貨返台一週前，將魚貨運輸方式、該批魚貨漁獲量、捕獲時間及地點向本會漁業署(南

部辦公室)申報，並應於進港日期之三日 prior 通知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本會漁業署必要時得派員前往查驗。

(十二)漁業人應於南方黑鮪魚貨輸銷外國通關後一個月內，將實際通關資料送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核銷並副知鮪魚公會，其魚貨運回國內銷售者，亦應將實際銷售資料送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核銷並副知鮪魚公會。

(十三)季節性專業船之實際卸魚量倘超過該船當年漁獲配額百分之五以內(含百分之五)者，混獲船之實際卸魚量倘超出該船當年漁獲配額百分之十以內(含百分之十)者，得申請超出部分之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惟超出部分應自該公司轄屬漁船次年配額中扣除。

(十四)漁船應與相關機關派遣之巡護船保持通訊聯絡，並接受登船檢查。

(十五)漁船作業漁區在南緯三十度以南者，應裝設防鳥繩。



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 (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申請核發作業要點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三三○八二○號令

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 (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資源管理及因應國際漁業組織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九款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以下稱漁業證明書)之核發，由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辦理。

三、漁業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漁業證明書核發國家。

(二)漁船船名、統一編號。

(三)其他漁獲漁法(如有適用)。

(四)加工廠名稱、地址(如有適用)。

(五)輸出地點。

(六)輸銷國家。

(七)產品說明：

1.產品：生鮮或冷藏(代碼為：F)，冷凍(代碼為：FR)。

2.產品型態：全魚(代碼為：RD)，去鰓、去內臟(代碼為：GG)，去頭、去內臟(代碼為：DR)，切片(代碼為：FL)或其他(代碼為：OT)。

3.捕獲時間。

4.漁具代碼(延繩釣代碼為：LL)。

5.漁獲海域代碼(請參考附件二之漁區代碼)。

6.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7.尾數(如以全魚【RD】，去鰓、去內臟【GG】，或去頭、去內臟【DR】型態輸出時，應填尾數)。

(八)出口業者姓名、地址、簽名及日期。

四、申請核發漁業證明書，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提出：

(一)申請書。

(二)經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稱鮪魚公會)認證之漁船捕獲南方黑鮪通報紀錄表(格式詳如附件三)。

(三)運搬船轉載南方黑鮪魚貨數量明細證明書。

(四)資料完整打印之漁業證明書四份。

五、為確實查核南方黑鮪產地，鮪魚公會於受理申請認證漁船捕獲南方黑鮪通報紀錄表時，應確實查核漁船捕獲該批魚貨之船位及漁獲通報紀錄無誤後，再憑簽證。

六、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漁業證明書：

(一)未經本會漁業署核准，擅自進行捕撈南方黑鮪者。

(二)未於每週一(遇假日順延)以書面將所屬實施採捕作業漁船前一週所回報每日捕獲南方黑鮪每尾之重量和體長資料，送鮪魚公會轉報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備查者。

(三)漁船實際漁獲量與漁船通報紀錄表不符，超出容許年漁獲量限制者。

(四)漁船所捕獲之南方黑鮪漁獲量超出容許年漁獲量限制，經通知停止捕撈，仍繼續進行捕撈者。

(五)漁船所回報之漁獲魚種不確實或其他不實情形者。

(六)前一年度所申領之漁業證明書，未於魚貨輸銷外國後，將輸入國檢定單位所核發之輸入資料送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核銷者。

(七)在南方黑鮪產卵場作業者。

(八)核准作業漁船未依規定將赴南方黑鮪漁場作業之進港及出港時間、地點通知本會漁業署，或拒不接受本會漁業署指派之科學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者。

(九)核准作業漁船未於漁獲裝船轉運後將所委任之運搬船船名、卸魚日期及地點於進港前一週通知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者。

(十)未與相關機關派遣之巡護船保持通訊聯絡，並接受登船檢查者。

(十一)有其他違規情事者。

七、檢附漁業證明書填寫說明乙份(如附件四)。

附件一、漁業證明書 (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附件二、漁匯海域代碼

附件三、漁船捕獲南方黑鮪通報紀錄表

附件四、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填寫說明

(以上附件請查閱漁業署網站) 



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三二○九六四號令
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2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區漁會甲類會員，係指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者；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遠洋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

二、近海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

三、沿岸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

四、淺海養殖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

五、魚塢養殖漁民：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

六、湖泊、河沼漁民：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者，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第5條 申請加入區漁會會員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二條或第四條所定之證明文件，向設籍區漁會申請。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須實際從事漁業勞動時間之證明文件，得於入會後六個月內補送；屆期末補送者，廢止其會員資格。 



九十三年我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太平洋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修正第三點條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三三。九三一號令
修正第三點條文

三、太平洋作業漁區，以西經一百五十度線，區分為 附件一、太平洋漁區圖（請查閱漁業署網站）
東、西太平洋兩大作業漁區（如附件一）。



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三一。一五九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

相關修正內文及附件請查閱漁業署網站。



申請南方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三一。一六。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

修正內文及附件請查閱漁業署網站。



本會主管之漁港自即日起委辦所在地政府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三四一八六五號公告

茲將本會主管之漁港自即日起委辦所在地政府管理，詳如下列：

前鎮漁港（高雄市政府）、南方澳漁港及烏石漁港（宜蘭縣政府）、八斗子漁港及正濱漁港（基隆市政府）、新竹漁港（新竹市政府）、梧棲漁港（台中縣政府）、安平漁港（台南市政府）、將軍漁港（台南縣政府）、興達漁港（高雄縣政府）、東港鹽埔漁港（屏東縣政府）。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

委辦事項：

- 一、依漁港法第十四條置專責人員辦理漁港維護及管理事項。
- 二、依漁港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向漁港基本設

施使用者收取管理費。

- 三、依漁港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港之管理事項，包括平時漁船停泊區之劃定及停靠船席之管理事項，以及於強風或颱風時期辦理漁船進港避難或出海之管制工作。
- 四、依漁港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經公告漁港管理相關事項及規定，辦理漁港區域安全管理及港區環境衛生之維護事項，並對違反漁港法規定者，依法逕為處分。
- 五、依漁港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有關規定維護管理漁港區域及漁港設施，包括港區違章建築、攤販查報取締，並對違反漁港法規定者，依法逕為處

- 分。
- 六、依「漁港區域內災害處理應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災害現場第一時間之通報及緊急救護作業。
- 七、漁港管理所（站）財務、庶務、財產、文書及檔案之管理。
- 八、漁船進出港資料之管理。
- 九、民眾反映事項處理。 



申請大目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三一○一六一號令

修正名稱及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原名稱：申請大目鮪進口同意書及出口、再出口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修正內文及附件請上漁業署查詢。 



申請劍旗魚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修正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三一○一六二號令

修正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

修正內文及附件請上漁業署網站查詢。 



申請核發鰻魚出口同意書注意事項修正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三四○九九六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修正內文及附件請上漁業署網站查詢。 



漁會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公布

總統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三○○一一八七二一號令

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第21條之1 漁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一、入會滿二年以上。
-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漁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

一任以上。

三、實際從事漁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 的漁政(貳)

文 / 胡興華 ● 漁業署署長

貳 日據時期奠定現代 漁業發展的基礎

一、日人建制台灣漁政 的組織架構

日人深知台灣漁業資源豐富，但漁業知識技術落後，漁船設備簡陋，據領台灣以後，立即展開水產之調查試驗。初期水產業由總督府民政司農務課辦理，其後農務課擴升為殖產局，水產行政納入殖產局商工課主管，1898年（明治31年）殖產局配置專業水產人員，專責辦理。1900年在商工課設水產系，漁政主管單位初立。1910年（明治43年）

台灣引進捕鯉魚之動力漁船，引起日本及台灣業者的注意，動力漁船數增加，乃增置技師1人，囑託2人辦理水產業務。同年，編列預算建造水產試驗船「凌海丸」（石油發動機附帆，40噸65馬力），次年即在台灣北部海域，進行鮪流網、飛魚流網及鯉漁業之試驗。

1918年（大正7年）總督府為因應漁業發展的需要，將水產課從商工課獨立出來，置課長、技師各1人、技手3人及雇員7人，但至1924年因行政整理，又將水產課廢除，併入農務課為水產系。隨著台灣水產業發展，水產事務增多

且複雜，漁政人力已不敷需要。1924年（大正13年）總督府公告「漁業監督吏員有關的規程」訂定總督府及州廳、郡、市、支廳從事漁業事務官吏的相關規定。1928年修正公布農務課水產系的職掌為：

1. 有關漁政及漁業處分有關事項。
2. 有關漁業取締有關事項。
3. 有關水產團體有關事項。

4. 漁業試驗及調查事項。
5. 養殖試驗及調查事項。
6. 製造試驗及調查事項。
7. 有關海洋調查事項。
8. 有關水產獎勵事項。
9. 水產業經濟調查事項。
10. 有關潟湖利用調查有關事項。

1929年(昭和5年)水產課再度獨立，設漁業系及水產系，分別掌理漁業行政及試驗調查推廣事項，水產課漁政系掌理的業務包括：(1)有關漁業處分事項。(2)有關漁業登錄事項。(3)有關漁業取締事項。(4)有關漁業組合事項。(5)有關水產會及其他水產團體相關事項。(6)有關水產業之經濟調查事項；水產系的業

台灣漁業的復建與發展，許多重要幹部都是總督府水產講習所培養出的人才。〔吳天仁提供〕



日人深知台灣漁業資源豐富，據台後立即展開水產調查試驗。

務職掌包括：(1)有關水產試驗調查事項。(2)有關水產業之指導獎勵事項。(3)有關潟湖利用調查事項。(4)有關水產業之指導獎勵事項。(5)有關南海南洋漁業事項。(6)有關漁業移民事項。(7)有關水產講習事項。

1938年水產課業務職掌再作調整，除漁政系、水產系，另設庶務系，其主要工作除庶務、會計、預算及文書以

外，非漁政系與水產系之業務及涉及水產試驗場，水產講習所等有關之業務，均由庶務系辦理。

當時之漁政組織職掌之中，已經包含漁業管理、漁業推廣、漁港及公共設施、水產教育推廣、漁會及漁業團體輔導，甚至涉及與日本有關之漁業移民，遠洋涉外之南海、南洋漁業事項，與現在的漁政工作已十分近似。水產課配置有事務官(課長)、技師、技手、雇員等綜合辦理漁政業務。

台灣總督府為加強水產之職技訓練，1932年(昭和7年)設基隆水產商船講習所，講習期間6個月，1936年開設修業期限3年之總督府水產講習所，初期由殖產局水產課長劉朝明兼任所長，新舍(據林式修稱即今海洋大學祥豐校區加蓋成3層樓之海洋學系系館)





日本對台灣漁業的試驗調查非常重視。

完成後，即由總督府水產試驗場場長與儀喜宣兼任，專責辦理水產職業人員之養成教育，配有122.99噸之練習船「南鵬丸」實習訓練，小學畢業以上才能入所就習，相當於日本甲種水產學校。

講習課程第一學年為水產一般的基礎教育；第二學年以上施以分科教育，分為漁撈、養殖、製造、水產指導四科之必要知識技能傳授；第三學年著重於實務技術訓練，前半年在所內，後半年委託業者實地工作實習，1938-1944年共培育7屆畢業生236名，台灣許多漁業前輩如鄭枝修、徐木達、陳漢坤、李潤德、彭紹

南、吳行津、劉加剛、謝錫欽、杜基順等均卒業於水產講習所。1942年第五屆畢業生計有漁撈科16名，養殖科8名，製造科6名，其中簡長茂、簡點、陳瀛洲（漁撈科），候水土（養殖科），曾金來、謝火土（製造科）均為成績優秀或全勤之受獎生。光復以後，台灣漁業的復建與發展，許多重要幹部，都是總督府水產講習所培養出的人才。

在地方州廳方面，水產行政事務台北州等5個州之內務部勸業課設水產系，澎湖廳庶務課設有水產系，花蓮廳及台東廳則在庶務課勸業系置水產專職人員辦理漁政業務。州廳

內水產系所辦理之工作，以台中州為例水產系的職掌，包括（1）有關漁業處分及漁業登錄事務。（2）有關水產會、漁業組合的指導及監督事務。（3）有關漁場實地調查測量事務。（4）有關船舶測度及船籍編入、船艦下附事務。（5）有關漁業取締事務。（6）有關漁船漁

具獎勵事務。（7）其他有關水產獎勵事務。

在試驗研究調查方面，日本對台灣漁業的試驗調查非常重視，領台之初即進行台灣西海岸及澎湖之水產調查，並且陸續從日本引進漁具漁法，在台灣從事試驗作業。1895年（明治28年）對澎湖的水產、台南的養魚池、淡水附近的漁業及新竹至鹿港之間的水產進行調查；次年，派遣技手於基隆並且委囑日人前來調查基隆之水產，新竹與鹿港間之漁業及鹽業調查，海產物商業調查及安平、東港、小琉球等地之漁業狀況調查等。

1910年（明治43年）台

灣總督府商工課水產系，建造試驗船「凌海丸」(石油發動機附帆、40噸、65馬力)從事漁業及海洋



台中州水產試驗船。

〔摘自台中州水產會報書內圖片〕

調查，是為台灣第一艘漁業試驗船。1913年(大正2年)在新竹州桃園郡八塊庄霄裡及澎湖廳馬公，設置水產試驗所，前者辦理淡水養殖試驗及種苗育成配給，後者進行重要貝類養殖試驗。1917年廢澎湖水產試驗所，翌年，於台南市上鯤鯓設鹹水養殖場，開始鹹水魚介貝類之調查及養殖試驗。1919年將「凌海丸」改造成123噸之專用遠洋漁業調查船，並於1921年造「綠丸」(日本與西洋折衷型、發動機輔助附帆、40噸40馬力)，從事台灣近海

台中州水產試驗場鹿港分場。



漁業之試驗調查，同年霄裡水產試驗所改名「淡水養殖試驗場」。1923年，於基隆市八尺門設置鰹節製造試驗所，辦理鰹節改良加工試驗。

1929年(昭和4年)合併鹹水養殖試驗場、淡水養殖試驗場、試驗船「凌海丸」及鰹節製造試驗所，整合為「台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隸屬總督府殖產局，本場設在殖產局內，統籌試驗調查業務，下設基隆支場及台南支場，分別辦理漁撈、製造試驗、海洋調查及養殖試驗。1931年建造試驗

船「照南丸」(鐵殼機船、418噸680馬力)，次年「凌海丸」廢止。1933年基隆支場改為本場，設漁撈部、製造部、海洋調查部、化學部、庶務部等部門及台南支場，配置場長、技師、技手，承殖產局長之指揮辦理試驗研究工作。依據「台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規程」第二條規定其職掌：

- (1)有關水產的試驗調查。
- (2)有關水產的分析和鑑定。
- (3)養殖用種苗配付。
- (4)水產有關的講習及講話。

該場另訂有「台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處務規程」，規定各部門之職掌，試驗船附屬於漁撈部；「台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支場處務規程」，規定台南支場分掌有關養殖之事項。當時水產試驗場場長與儀喜宣，海洋調查部主任中村廣司，漁撈部主任金村正己，製造部主任佐藤里活及台南支場場長青木糾雄，都有許多重要



的試驗成果。

水產業重要之州也設有水產試驗場及試驗船，從事各項漁業調查試驗，1934年總督府頒布「州廳水產試驗場規程」，州廳陸續設立水產試驗場，1935年時設立狀況如表。

1941年日本為配合戰爭及南進政策，開發南方海域之豐富資源，將水產試驗工作脫離殖產局直屬總督府，改為「總督府水產試驗所」，加強研究人員陣容為技師4名，屬員3名，技手11名，使水產試驗研究更為靈活有效率。台灣總督府水產試驗所設址台北州基



➡ 鰻魚養成。

隆市社寮町，台南支所設址台南州台南市上鯤鯓，高雄分所設址高雄市戲獅甲。依據「台灣總督府水產試驗所官制」，其業務職掌為台灣總督所管轄有關水產事務之：

1. 研究、調查、試驗、分析及鑑定。

2. 講習、講話及實地指導。

3. 種苗之研究、調查及試驗結果之育成、製造、配付及貸付。

「台灣總督府水產試驗所及同支所事務分掌規程」規定，水產試驗所分漁撈科、海洋科、水產加工科、養殖科及

► 1935年台灣州廳水產試驗場概況

註：台南州水產試驗場1937年設立

名 稱	地 點	成立時間	人 力 及 設 備	重 要 試 驗 項 目
台北州水產試驗場	基隆市濱汀水產館內	1921	技師1人、書記1人、技手2人 試驗船七星丸(140噸)	鰹釣、鮪延繩釣、底曳網試驗
新竹州水產試驗場	新竹州廳內(本場) 霄裡分場(霄裡)	1930	技師1人、技手3人 魚池10,709坪 指導船第一第二竹富丸(共25噸)	雙拖網及鯉魚養殖試驗
台中州水產試驗場	台中州廳內 鹿港分場(鹿港郡)	1931	技師1人、技手3人 試驗池13,200坪 試驗船立鷹丸(8噸)	血鯛延繩、鯖流網、鯊空釣試驗；鰻魚養成、虱目魚苗越冬、文蛤育成試驗；沿岸草蝦調查。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	高雄市哨船町	1932	技師1人、技手2人、書記1人 加工罐詰設備 試驗船立雄丸(189噸)	鮪旗魚延繩釣、鮪立竿釣；漁場及漁況調查；漁撈技術員講習；罐詰製造試驗

庶務課，各科及支所
職掌業務如下：

1. 漁撈科：

- (1) 有關漁場及漁撈調查及試驗。
- (2) 有關漁具漁法改良調查與試驗。

2. 海洋科：

- (1) 有關海況變化與漁況物理學的調查與研究。



❶ 虱目魚苗越冬防寒。

〔孫健夫提供〕

- (2) 有關海況變化與漁況化學的調查與研究。

配付與相關研究調查及計畫。

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有關漁業的組織系統如下：

- (3) 魚類分類學的研究與調查。

水產試驗所台南支所的職

二、水產會與漁業組合為推行漁政的雙軸

- (4) 有關海洋氣象研究與調查。

掌：(1) 有關養殖之研究調查與試驗。(2) 養殖種苗的育成、配付；高雄支所的職掌：

1911年（明治44年）澎湖為改進地方漁業的生產技術，成立水產會，接受政府的

- (5) 有關水族生態的研究、調查及試驗。

有關水產皮革之研究、調查與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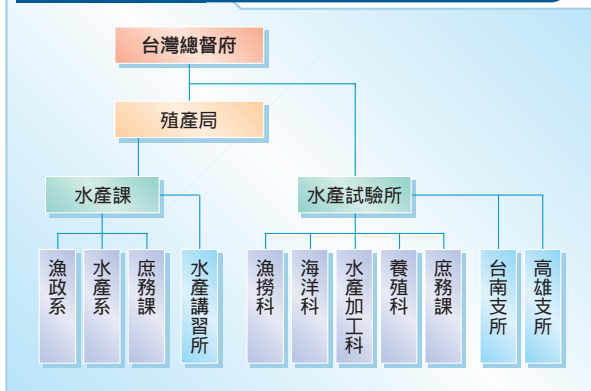
3. 水產加工科：

- (1) 有關水產物的加工保藏的研究、調查及試驗。
- (2) 有關水產物利用的研究、調查與試驗。
- (3) 與水產有關物料之分析及鑑定。

4. 養殖科：

- (1) 有關養殖之研究、調查及計畫。
- (2) 有關養殖種苗的育成、

▶ 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有關漁業的組織系統如下：





↑文蛤育成試驗。

〔孫健夫提供〕

補助。「台灣水產會」1928年成立之時，下級州廳水產會僅有四州（台北州、新竹州、台南州、高雄州）及一廳（澎湖廳）成立，財務狀況不佳，水產會的業務僅限於召開會議，辦理講習、協調連繫及出版「台灣水產雜誌」等之漁業推廣工作。

補助，辦理一支釣漁業技術講習，並且繼接受政府之補助，辦理漁場探勘、技術訓練及貝殼雕刻傳習等。1915年台灣境內之水產有關人士及業者，為增加彼此間之交流，促進漁業發展，成立「台灣水產協會」，為台灣最早全省性的漁業組織。台灣水產協會首任會長為總督府殖產局局長亮田元治郎，該會1916年開始發行之「台灣水產雜誌」，是日據時間最為重要的水產文獻。

1924年「水產會法」及「水產會法施行細則」在台灣實施，台灣各州廳依法陸續成立水產會，同年新竹州、高雄州成立水產會，1925年台北

州、台南州水產會成立，1928年全島性之台灣水產會成立，至1938年全島所有州廳均成立水產會。

水產會為半官方之組織，各水產會之事業或服務範圍，與行政轄區相同。台灣水產會為各州廳水產會之上級組織，會長由總督府殖產局長擔任，會址也在殖產局內。州廳水產會長均由州廳知事或廳長擔任，會址在州廳有關部門辦公室內，會內實際業務由州廳內水產相關人員兼任。

依據「水產會法」，水產會是以改良發展水產業為目的，水產會為法人，得經營營利事業，政府得編列預算予以

隨著政府預算補助委辦業務增加及運作機制之調整，業務量持續擴大。1940年台灣水產會規劃遭難漁船救濟計畫，輔導各州、廳水產會共同辦理風險分擔，類似漁船保險制度的業務，1941年充實救濟基金，除由國庫每年補助5萬日圓外，並由州、廳向各漁船船主，收取船價1.5%之金額，上繳台灣水產會做為基金，倘有漁船遭難，即可向台灣水產會領取最高折合船價七成之救助金。

州、廳水產會實際執行水產會法及施行規則中之業務項目，各州廳或因漁業條件及環境不同而有所差異，其基本之工作則相去不遠。以台中州水

產會為例，台中州水產會成立於1930年，轄區範圍包括台中州十二個行政區，「台中州水產會會則」中規定，會員資格

為1.漁業者（含養殖業者）2.水產物製造、交易、保管業者。3.漁業權者及入漁權者。

但不包括政府或公共團體之製鹽業者，及以零售為主的水產製造、販賣及保管業者；台中州水產會所辦理的事業包括：

- 1.有關漁撈、養殖及水產製造之調查指導事項。
- 2.有關水產動植物之繁殖保護事項。
- 3.有關水產試驗研究事項。
- 4.有關水產之講習講話、品評會、共進會等之事項。
- 5.有關水產物販賣方法改善事項。

📍養殖試驗。



6.有關遭難救恤事項。

7.有關紛議調停事項。

8.其他水產業改良發達必要事項。

台中州水產會設有議員25名及特別議員5名（有如今日之理事與常務理事），議員依行政區漁業之規模分配名額，彰化郡、大甲郡、北斗郡各5名，員林郡1名，其餘各郡各1名，由會員選出，特別議員由議員中選出，任期四年，審查決定年度收支預算及重大事項等。台中水產會內設有役員含會長1名（州知事擔任）、副會長1名（內務部長擔



📍鮑延釣漁船。

任）及評議員7名（由州主管課長及地方市尹或郡守擔任），負責總代會議事、臨時總代會召集及對行政官廳之建議與答詢事項。

州廳因行政轄區內漁業規模不同，其水產會業務差異性很大，台北州水產會不僅代徵各項漁業證照費，經營魚市場收取魚貨交易費，辦理漁船海難救助，漁業獎助，試驗船調查等，因為所辦理的經濟事業很多，所以除了訂「水產會會則」、「水產會議事細則」以外，另訂「台北州水產會議員選舉規程」、「經費分賦徵收方法」、「台北州水產會救護規程」、「台北州水產會諸代辦手數料規則」、「珊瑚漁業獎勵規程」、「台北州水產會支會規程」等，據以實施。

漁業組合（即今日之漁會）原為自活性之民間團體，由各區域內之漁業者所組成，1903年（明治36年）彰化廳核准成立「鹿港漁業組合」為篤矢，



當時彰化廳廳長須田綱鑑從日本延聘烏魚子製造技師，至鹿港漁業組合教授烏魚子的製作方法。1904年東港漁業組合成立，次年接受政府之委託補助，辦理鱧卷網改良試驗。1907年基



↑鮑旗魚延繩釣作業。

隆廳內之基隆、金包里、鼻頭、三貂等四處分別成立漁業組合，並且接受政府之補助，辦理網具改良計畫。

台灣各地漁業組合雖在各地紛紛成立，也都接受政府之委託或補助，辦理有關漁業發展的計畫，但並未有法源的依據。1924年（大正13年）台灣總督府發布「台灣漁業組合規則」（依日本明治43年發布之漁業組合令，但刪除第47條）施行，是年高雄州之「東港漁業組合」、「鳳林漁業組合」、「白沙崙漁業組合」、「汕尾漁業組合」、「高雄漁業組合」立即改組成立。各地方之漁業組合紛紛依漁業組合規則相繼成立，至1930年台灣各州廳計有漁業組合，台北州9組合，新竹州10組合，台中州5組合，台南州8組合，高雄州21組

合，澎湖廳4組合，台東廳1組合，共58組合，組合員數近14,000人。

漁業組合由居住在同一市街庄之漁民，本諸互助的精神所成立之社團法人，以漁業權或入漁權為主體，辦理各項漁業事務，謀求組合員共同之經濟利益。主要的業務包括漁產運銷、漁用物資供銷、遭難救濟、標示燈設置、漁業獎勵、資金貸放、製冰冷藏、染網場及寄船場之建制管理等。但由於漁村貧困，漁業組合資金缺乏，並未能發揮其經濟上之功效。

1935年（昭和10年）修正「台灣漁業組合規則」，擴充漁業組合業務並採漁業組合出資及責任制度，規定漁業組合辦理之事業有：

1.關於水產動植物之繁殖保護

與漁場利用之設施。

- 2.關於船溜、碼頭、漁礁及其他組合員之漁業必要設施。
- 3.關於組合員之漁獲物及生產物之加工、保藏搬運或販賣之設施。
- 4.關於組合員之漁業發展，經濟上必需之資金及收受組合員儲金與設施。
- 5.關於組合員防止災難及救恤。
- 6.其他服務組合員之必要設施。

1936年（昭和12年）台灣有漁業協同組合16單位（包括有限責任3單位，無限責任13單位），非出資漁業責任組合1單位，非責任漁業組合45單位，共計62單位。所辦理的經濟事業及服務事業很多，如辦理販賣45組合，資金供應28組合，物資購買貸付10組合，遭難救恤17組合，漁具倉庫染網場、製造廠19組合，人工魚

礁8組合，船道、上架場4組合及其他。除了區域性之漁業組合，其他同性質之水產業人員，也成立相關產業組合，例如珊瑚採取組合，海人草組合；手操漁業組合等，成立了組織共謀組合員的經濟利益。1942年台灣有漁業協同組合68單位，非出資責任組合4單位，非責任之漁業組合4單位，共26單位。

日據時期水產會與漁業組合均為法律授權，協助或接受委託辦理漁業或漁民相關事項。基本上，水產會以州、廳為單位組成，協助政府發展漁



遠洋鮪釣輪機員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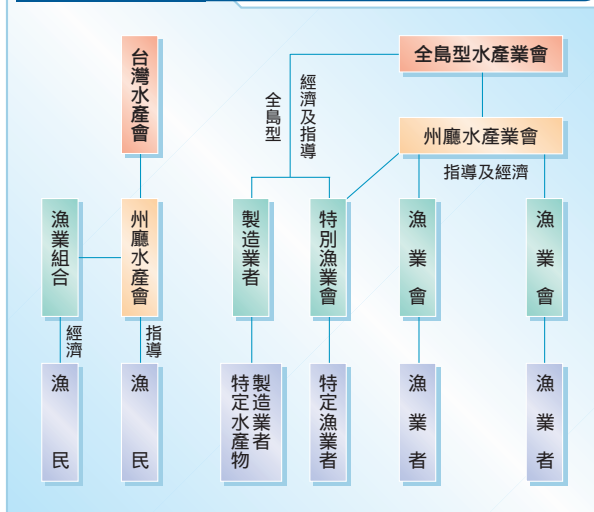
〔台中州水產會報〕

業，有類似公法人性質，對會員有強制力，具有相當行政權之機構。水產會會長均由各級行政首長兼任，會中業務也由行政官員執行、民間參與，名義上為民間團體，實際均為官

方主導，各州、廳水產會的功能視其業務推行情況而有所不同。漁業組合則完全屬民間性質，以經營與漁業相關的經濟事業為主，組合員以互利互助的精神推展業務，不具強制性，但漁業組合使用或代管之公共設施，乃是漁民所必要使用且需要維護管理之設備，故漁業組合配合執行政府政策，依法使用管理漁港公共設施，辦理與各項漁業經濟事業，提供漁業組合員必要之服務，推動漁業發展。

行政系統、水產會、漁業組合建立的鐵三角，形成了日據時期台灣推行漁政，發展漁業的運作機制，也十分有績效，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日本戰爭失利，各地節節

► 日據時期台灣的漁業團體，戰前(左)及戰爭後期(右)





敗退，人力
物資缺乏，
1942年日
本頒布「台
灣水產統制
令」，由日
本政府出資
成立二家公
司，將台灣
的漁業生產
及水產產品
與物資等強
制分配，完

● 鯉魚養殖試驗。

全壟斷了水產經濟之分配。水產會與漁業組合的功能盡失。1944年日本頒布「水產業團體法」，漁業團體一元化，改制為水產業會及漁業會，主要業務分為指導部門及經濟部門，但是在戰爭大環境之下，人力缺乏，漁船及設施遭破壞，漁業衰零，漁政工作幾乎停止。

三、漁業法規因循日本系統

日本領台之初，台灣未建立有漁業相關之法規，僅將日本已有之必要規定施用於台灣，如1899年（明治32年）發布「登錄稅法台灣施行文

件」，將包括漁船、船員幹部、漁業權等之登錄稅金，施用於台灣。台灣自有之漁業法規始於1908年（明治41年）總督府公布「內地移出石花菜規則」，檢查移出石花菜的品質，加以歸等區分價格及「台灣捕鯨規則」，限制捕鯨的數量。1912年（大正元年）制定「台灣漁業規則」，同時頒布了「台灣漁業施行規則」「台灣漁業取締規則」，並且查定台灣漁業的種類、名稱，加以歸類，統一規定。

「台灣漁業規則」的制定實施，是台灣漁業史上重要的轉折點，不僅將台灣當時的漁

業以現代漁業的角度，加以區分歸類，並且進入法制化之管理，也讓從事漁業的業者有所依循。

依據「台灣漁業規則」，台灣漁業之處分（陸續有修正）包括：

- 1.免許漁業：定置漁業、區劃漁業及特別漁業；漁業權處分範圍為相續、渡讓、貸付等。
- 2.許可漁業：捕鯨業、拖網漁業、打撈網漁業、空釣漁業、潛水器漁業、石花菜漁業、珊瑚漁業、雞冠菜漁業、地曳網漁業、夜光貝漁業、立干網漁業、真珠貝漁

業；許可限制，捕鯨船原限制1艘後改為2艘，拖網船原限制2艘後改為4艘，潛水器漁業以5台為限，珊瑚船數限制50艘。

1914年(大正3年)公告「魚苗配付



台灣各地魚市場或公共販賣所，由水產會、漁業組合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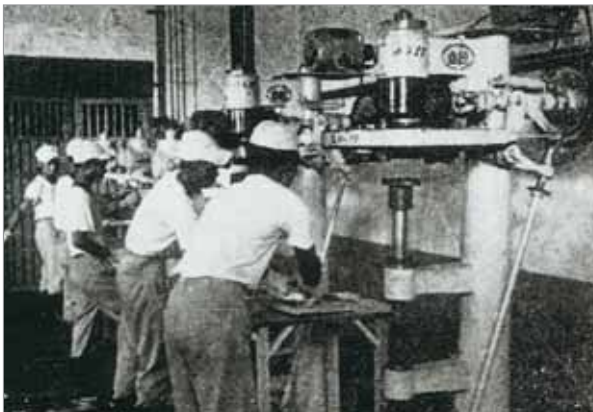
〔台中州水產會報〕

規程」，1923年(大正12年)漁業法及水產會法公布，翌年2月實施，同時也制定了「漁業法施行細則」「台灣漁業登錄規則」「漁業有關申請手續費文件」及「水產會法施行規則」。同年，府令「台灣漁業組合規則」，以日本「漁業組合會」刪除第47條為版本，為台灣漁業組合成立運作之法源

基礎，其他相關的規定也逐一公布，如「收入印花手續費種類文件」「拖網漁業、機船底曳網漁業及捕鯨業取締規則」「有關漁業組合登記手續」「漁場圖調製心得及雛形」等。1938年頒布「水產獎勵規則」，訂水產獎助金納入預算編列，對海難及漁業發展可有預定額獎勵金之法源。

〔台中州水產會報〕

罐頭製造試驗。



漁業法在台灣發布實施後，台灣漁業管理及處分包括：

1. 免許漁業：定置漁業(台網類、落網類、建網類、出網類、張網類、魷梁類、樹網類)、區劃漁業、特別漁業及專用漁業；漁業權處分的範圍，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土地相關規程。

2. 許可漁業：捕鯨業、拖網漁業、機船底曳網漁業、潛水器漁業、珊瑚漁業、空釣繩漁業、鯉釣漁業、連子網漁業、機船旋網漁業、機船流繩漁業、機船延繩漁業、機船採藻漁業、機船採貝漁業；許可限制，拖網及底曳網在東海作業總量限在1萬噸以內，機船底曳網漁船總噸數在50噸以上在東經118度以東作業、80噸以上在



同經度以西作業，珊瑚漁業台北州沿海限漁船70艘、澎湖廳沿海限40艘。另外，機船延繩漁業限在北緯21度以南；機船採藻及機船採貝漁業，限在北緯21度30分以南，拖網漁業也劃定禁止區，禁止拖網漁業。

日據時期台灣地區魚市場相繼成立，1910年（明治44年）「台灣市場管理規則」頒布，對市場的管理，始有統一之規定。1922年（大正11年）發布「市場規則」規定市場應依照市、鄉、鎮之區域設立，其經營主體限定於公共團體或產業組合，1928年漁業法實施，同年公布「台灣漁業組合」規則，各地又紛紛依法成立漁業組合，繼而設立共同販賣所，台灣各地魚市場或公共販

●獎助建造小型動力漁船，台灣漁船迅速動力化。

〔吳天仁提供〕



●補助漁船裝設無線電信機、新型漁具、航海儀器、設備、集魚燈、冷藏設備，提升效力及安全。

賣所，而由水產會、漁業組合經營。

地方州廳也依法律頒布轄區內之法規，發展及管理漁業，如各州廳水產會會則、水產獎勵規則、各類漁業申請收費，市場交易手續費等。

太平洋戰爭中期之後，漁業生產量減少，日人為統制台灣水產品的生產與配給，1941年乃依據「生活必需品物質統制令」及「貿易統制令」頒布「台灣鮮魚價生產配給等統制

規則及施行細則，對台灣水產品的生產、銷售予以管制。照「台灣鮮魚介生產配給等統制規則施行細

則」，頒布「漁業組規約例」，將各種漁撈業及養殖業者，分別組織起來，各組漁業共同操業、共同計算（共同採購）、相互扶持以達到增產之目的。

1942年公布「台灣水產統制令」指定南日漁業統制株式會社為台灣漁業統制的經營主體，「台灣水產物配給統制株式會社」為台灣水產物配給統制的主體，同時頒布「台灣水產統制令施行規則」，將各種重要漁業，水產物輸出入、魚市場、水產皮草罐詰、水產品販賣及冷凍冷藏，均納入水產統制令管制範圍。

1944年日本為戰爭時期之需要，水產團體一元化的政策，發布「水產業團體法」，將漁業組合改為漁業會，水產會改為水產業會。

綜觀日據時期台灣的漁業法規，均因循日本漁業法規，只不過在時辰上略遲而已，日人占台之前，台灣漁業落後，法規制度空白，日人發展台灣漁業，不僅將日本的漁業技術、漁業工具、資材、漁法漁具，甚至漁業發展的方向、模式，一一引進台灣，因此其法規制度面也必須相摺合，才能與日本國內的漁業相結合，台灣漁業的典章制度，也就從無到有，逐步建立起來。

四、獎助水產，奠定台灣現代漁業發展的基礎

日本為發展台灣漁業，除了重視試驗調查，引進新式漁具漁法，開發漁場以外，每年都訂出獎助鼓勵的計畫，推動漁業的發展，1938年更公布「水產獎勵規則」，建制水產獎勵金預算編列的法源，正式納入預算辦理，日據時期主要推廣的項目如下：

1. 獎助漁法漁具及漁船設施改善：

1905至1906年實施「新規漁具普及」獎勵，補助東港、基隆等地的鰻巾著網、莊

焚寄網，效果良好，再擴大範圍至延繩釣、機船底曳網、輪船拖網等，成為經常性的獎助計畫。1927年起之五年計畫，補助漁船裝設無線電電信機、新型漁具，又對漁船航海儀器、漁航設備、集魚燈、冷藏設備予以獎助，提升漁撈效率，增加漁航安全。

2. 獎助建造動力漁船：

推廣漁船動力化，先引導日本動力漁船至台灣海域作業以為示範，並使用台灣港口停泊展示。1909-1912年補助建造動力漁船4艘，經營成績頗佳；1920-1924年補助澎湖水產會，獎勵澎湖漁民建造日本

型漁船；1926年專案獎助附動力漁船；1937年獎勵建造冷藏運搬船；1940年獎勵母船式鮪魚船1對，遠航至菲律賓、西里伯斯海、班達海遠洋作業；1942-1943年撥付694,000日圓，獎助建造小型動力漁船，台灣漁船迅速動力化。

3. 獎助加工及養殖事業：

1910年（明治43年）開始連續四年補助澎湖及宜蘭地區之水產罐頭及鹽藏製造，1913年補助獎勵鯉節製造，1917年補助鯉節女工養成經費，同年開始連續三年補助水產會在日月潭放養鯪、草魚，次年獎助築造養許池，1926年

日本當局配合台灣漁港的興建，辦理四次漁業移民。





淺海養殖牡蠣。

補助珊瑚加工。1931年（昭和17年）獎勵全台各水產會及漁業組合，辦理遠洋漁船共同倉庫、冷藏庫、漁船貯冰庫、鰹節製造等之獎勵；1932年獎勵貝殼加工，1934年獎勵魚塢養殖及人工孵化，1937年撥款獎勵拓洋株式會社設沙魚皮加工廠，並於1939年獎勵鮫皮事業及鮫皮檢查員設置，1943-1944年撥款獎勵鮪魚罐頭、魚皮加工、魚油製作之加工與外銷。1943-1945年補助開發淺海魚塢、虱目魚養殖及水面養

虱目魚養殖。

殖鯉魚。

4. 獎勵漁業移民

日本當局為獎勵日本的捕魚技術、捕魚設備，漁具漁法及近代漁

業的觀念能深植台灣，配合台灣漁港的興建，共辦理了四次漁業移民。從日本各地招募漁民移民至台灣新建的漁港，為了吸引日本人移民，提供了許多獎勵及優惠措施為誘因，例如漁船漁具之補助、旅費補助、提供或補助住宅、公共設施免費使用、無息貸款等。四次漁業移民分別為1908-1911年（明治41-44年），招募50人移民東港、蘇澳、公司寮、許厝寮、鹿港等地；1926-1927年招募49戶（189名）移民蘇

澳港；1932-1938年招募70戶移民台東新港；1938-1942招募74戶移民花蓮港。四次漁業遊民，除第一次因為未事前規劃，成效不佳，其餘3次均達到漁業移民，將日本之漁撈技術移植至當地的目的。今天，宜蘭南方澳、屏東東港、台東新港均為台灣漁業的重鎮，也是漁業移民計畫打下的基礎。

5. 漁船海難與漁業勞務者救濟補助

漁船海上作業氣象變化無常，危險性高，每年都有海難發生，對漁船遭難各級政府雖均有救助，但因預算金額不定，對受難漁民的照顧及漁船復建均不足。1940年開始每年補助5萬日圓做為漁船海難基金，沉船補助金最高可達船價之七成，次年國庫再增加每年5萬日圓，做為遭難漁民的救濟基金，兩者互補，使遭受



海難的漁船以及漁民都能獲得救助。

其他如對漁撈技術、水產養殖、加工等講習訓練之獎勵，漁業指導員獎勵，澎湖島水產設施獎勵及海南島出漁獎勵等，都是長期辦理的漁業獎勵計畫。

日本總督府1938年公布之「水產獎勵規則」，規定獎勵金交付辦理的單位包括州廳、台灣水產會及州廳水產會、漁業組合、在台灣有營業處所的業者或總督府認為適當的法人組織。獎勵金給付的對象，含蓋1.共同設施、水產加工設備、20噸以下漁船建造及講習等。2.州廳漁業經營指導員設置費。3.漁船引擎及小型燒玉重油引擎購置費。4.漁船建造費。5.漁具副漁具調辦費。6.漁業經營費。7.漁港製冰、冷藏及冷凍設備費。8.漁船船內設備費。9.水產物製造加工設備費。10.法人之講習講話費。11.其他必要事項。總督府依「水產獎勵規則」，再訂定許多相關規定，落實獎勵漁業發展的政策。

日本占領台灣50年，綜

觀其漁業施政有其階段性，在明治時期的漁業統計（1900-1912年）著重於水產調查與試驗，在此時期台灣漁業生產量依然很低，1900年

產量不足5,000公噸，至1912年也僅9,891公噸而已。1912年以後開始引進新式漁船及漁撈技術，如汽船拖網、捕鯨、發動機延繩釣、鯉魚待網等，雖然這些新式漁法漁具未達規模之經營，但生產量已有明顯增加，1921年台灣漁產量達23,306公噸。其後又導入如珊瑚漁業、鏢旗魚、日式手操網及鮪、旗魚延繩釣等新的捕撈設備及技術，配合漁業獎勵台灣漁業迅速發展，1930年年產量已達57,598公噸。1931年至1940年間台灣漁業蓬勃發展，不僅近海遠洋漁業有長足進步，養殖生產量也明顯增加，1940年台灣漁產量129,261公



宜蘭南方澳、屏東東港、台東新港均為台灣漁業重鎮。

（吳天仁提供）

噸，其中海洋撈捕109,081公噸，為日據時代的最高峰。遠洋漁業57,293公噸比例最高達52.5%，近海漁業28,223公噸占25.8%，沿岸漁業23,564公噸占21.6%，漁船則有動力漁船1,499艘（計29,283噸），舢舨3,988艘，竹筏5,755隻，漁業十分發達。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漁船及技術人員為日本政府所徵用，資材缺乏，漁港及設施遭破壞，漁業萎縮，漁獲量驟減。1945年戰爭結束，翌年漁獲量僅16,860公噸，動力漁船僅存697艘，其中遠洋漁業生產量僅68公噸，幾乎完全停頓。（待續）

安平觀光魚市場祥
獅獻瑞慶吉祥。



「寶島漁魚，漁歌在南瀛」 —慶祝漁民節系列活動

文／林孟瑄 ● 本刊編輯
圖／湯素瑛 本刊編輯

2004年漁民節慶祝活動7月24、25日在台南安平漁港盛大登場，在此節慶裡將帶您來台南府城為台灣漁民的榮耀歌頌，呈現漁業新世紀。每年七月一日為「漁民節」，特舉辦全國性的漁民節慶祝活動不僅是要展現台灣漁業的豐碩成果，同時藉此向全國辛苦的漁民們致敬！本次主題以「寶島漁魚」是在說明台灣一直擁有豐富的漁產資源，藉由慶祝



鼓震四方慶豐年。

活動舉辦讓台灣的民眾一起瞭解豐沛的海洋資源，共同體會

漁鄉風情，而且安平港雖然是台南古老的港口，近年來在觀光的帶動下，加上觀光直銷魚市的興建，勢必再度讓古老的安平漁港活躍起來。

93年漁民節慶祝活動於當日上午十時，在氣勢磅基的鼓陣聲與精采的「祥獅獻瑞」表演中，歡迎著台南市大家長許市長、台灣省漁會許理事長及各位貴賓蒞臨安平觀光直銷魚



與會貴賓參與美人魚人體彩鱗儀式。

〔林孟瑄攝〕



台南市大家長許添財蒞臨府城風味虱目魚饗宴。〔李俊文攝〕

漁業署漁政組江組長英智致詞。〔李俊文攝〕



美人魚泳裝秀。

〔王志民攝〕

大胃王競食趣味比賽，吸引眾多人潮。



市，共同為美人魚人體進行鱗片彩繪，正式為大會揭開序幕，活動期間主辦單位規劃多項具漁業特色的系列活動，包括有「美人魚人體彩繪及泳裝秀」，現場的目光全都聚集欣賞著美人魚在舞台上優美動人的走秀表演。趣味的「大胃王趣味競賽」，有聞名台南的周氏蝦捲風味鮮美、安平豆花口感綿密軟嫩，以及在炎炎夏日最能解渴的透心涼啤酒等，看現場競賽民眾大口吃喝的津津有味，真讓人垂涎欲流，大家紛紛踴躍參加，藉此機會能大飽口福。來自各區的「農漁特產展售」，有興趣的民眾亦趁此大採購。熱鬧滾滾的「一元魚貨競標」，拍賣有台灣鯛、



陳總統親自頒發傑出漁民獎座。

虱目魚、石斑魚、文蛤、蚵肉、蝦仁及花枝丸等多項漁產品，吸引不少民眾圍觀喊價搶便宜。在安平小砲台前的何家魚塢舉辦「撐竹筏、划竹筏、拋手網比賽」，厲害的漁民個個秀出絕活的技巧，有些參賽的選手原本以為可輕鬆過關，

然而下場卻不知所措，如參加竹筏比賽的選手使力半天仍在原地打轉，引來岸邊民眾不斷歡呼聲為參賽人加油打氣，場面有趣且熱鬧。精采的「水上分列式表演」，成群結隊的帆船、水上摩托車及水上救難船筏等在安平漁港的水域作一連

串的精湛操練，生動精采的航行演出，引起在場觀眾掌聲不斷紛紛稱讚。同時，亦推出「虱目魚海宴大餐」，台南是虱目魚的故鄉，虱目魚名為國姓魚、安平魚，名稱來源的傳說很多，其中當年鄭成功從鹿耳門登陸台灣時，漁民們為了表

一元競標活動吸引大批民眾圍觀喊價。



示歡迎，所以獻上了虱目魚，鄭成功問這是「什麼魚」啊？後人就說這是國姓爺賜給此魚名「什麼魚」，後來音訛音便傳為虱目魚，欲嚐鮮虱目魚的風味嗎？來台南



模範漁民代表呈獻漁業成果書與李主委。

府城就對了，藉此將讓民眾品嚐各式新鮮美味的虱目魚料理外，還可以欣賞長榮中學合唱團之美妙演唱。

下午三時在台南東東宴會式場，舉行表揚模範漁民及績優員工慶祝大會，行政院農委會李主委、漁業署胡署長、謝副署長、沙副署長及台灣省漁



胡署長頒發模範漁民獎座。

胡藝芬小姐與協助就難有功單位合唱「月亮代表我的心」。

主動冒險救助海難有功人員吳台長長順（右二）、林台長建亞（右一）。



會許理事長等蒞臨會場，今年接受頒獎表揚的台灣省模範漁民計有40位模範漁民、40位績優員工、南市區漁會40位模範漁民以及協助救難有功人員，藉此漁民節向各位漁民慶賀。接著由模範漁民代表將92年漁業生產成果書呈獻給行政院農委會李主委，在過去的這一年裡，台灣的漁業在政府的積極輔導、各級漁會及相關團體相互配合與全體漁民共同努力之下，92年台灣地區漁業總生產量為150餘萬公噸，產值為976億餘萬元，台灣漁業整體呈現亮麗成績。李主委致詞表示，今年漁民節慶祝活動在台南市安平舉行，在本會漁業署與台南市政府、南市區漁會共同推動下，安平漁港將是具漁港、魚市場、休閒、旅遊、展售、促銷、人文體驗多功能效益的漁港，並結合週邊地區之觀光人文資源，發展成為觀光休閒漁業的景點，期能成為漁港多功



謝副署長頒發模範漁民獎座。



沙副署長頒發模範漁民獎座。



省漁會許理事長德祥頒發漁會績優員工獎。

能利用之典範。

下午五時卅分在陣陣的熱烈掌聲中歡迎陳總統蒞臨，親自為全國傑出漁民及漁家婦女頒發獎座並合影留念，今年榮獲表揚有遠洋漁業漁民：謝文榮、張茂華、王順隆；沿近海漁業漁民：鄭德宗、尤進添、劉金全、林國正；養殖漁業漁民：張平順、陳順湖、柯秋成、吳仲常；漁家婦女：洪金桃、戴陳蕊、李吳鳳珠、陳智慧等十五位。陳總統致詞表示，首先要向93年獲獎的漁民朋友表示由衷的祝賀，對全國所有漁民為漁業辛勤打拼的精神與貢獻表示誠摯的敬佩與謝意，台灣漁業實力驚人，年產值近千億元，為台灣賺取許多



傑出漁家婦女李吳鳳珠女士發表得獎感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蔡局長山蒞臨水上分列式表演。

漁船通過司令台向與會貴賓致意。





①胡署長頒發傑出漁民獎狀。

外匯，對台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打造台灣成為世界知名的漁業國家，贏得世界的肯定與重視，的確深值嘉許與讚譽。

②胡署長親自頒發傑出漁民當選證書並表祝賀之意。



③全國傑出漁民及漁家婦女表揚晚會由白冰冰小姐、羅時豐先生主持。



晚間七時的壓軸好戲是全國傑出漁民及漁家婦女之表揚晚會，在台南海事職業學校樂群會館舉行，晚會在聲光雷射氣氛中，由知名主持人白冰冰與羅時豐在快樂出帆的歌曲中正式舞動登場，會中由漁業署胡署長頒發當選證書且致詞表



↑胡署長感謝全國漁民的辛勞與努力。

示他們已獲得全國人民的肯定在此恭賀。陸續著以VCR為各位介紹今年獲選十五位傑出漁民及漁家婦女傑出事蹟，並將主角邀請上台接受家屬獻花，場面相當溫馨熱鬧，在主持人一一訪問讓大家更加肯定與瞭解今年所獲選的傑出漁民，為漁業奉獻心力的打拼過程，另亦穿插黃思婷、曾心梅、張秀卿與蔡小虎等歌手的精采的演出，以及南市家政班的可愛媽媽帶領大家作有益健康的五行操及土風舞表演，在進入尾聲之際高空施放著燦爛的煙火秀 - 「火樹銀花慶漁漁」為這場晚會劃下完美的句點，並將為安平漁港的月夜增添熱鬧的節慶氣氛！🌊



↑遠洋漁業傑出漁民謝文榮先生接受夫人獻花、獻吻，場面溫馨。

↑戴陳蕊女士與戴昆財先生深獲漁業界肯定。



休閒漁業的 環境教育功能—— 牽罟

文圖 / 林文吉 ● 高遠文化總監



前言

牽罟是台灣西海岸早期漁村裡常見的漁具漁法，曾經盛行過，卻也因為環境改變，差點走入歷史，目前又因為政府大力推動休閒漁業，而重新粉墨登場，躍上休閒新舞台，吸引了許多觀光

客。在拉罟的過程中，體驗漁村民合作的默契與漁民的辛苦，並享受那種魚貨豐收的歡呼！

2004年7月8日，筆者因調查澎湖休閒漁業的工作，來到林投公園旁的海灘，遠遠就看到一大群(三台遊覽車)的遊客

正在進行牽罟的活動，好不熱鬧！人多好辦事，在大人與小孩的齊心努力下，一些小蝦小魚陸續出現在網邊，忽然之間，小朋友的驚呼聲此起彼落，原來最後被拉上沙灘的漁獲中，居然有一隻鯊魚和一隻鰻，當下，遊客們丟下那些小魚小蝦，眾人各自擺出勝利的姿勢，搶著跟他們口中的“怪物”合照。

筆者由於工作關係，曾經多次參與牽罟活動及影像紀錄，在以往經驗中，大部分的漁獲都是一些小魚小蝦，而這些漁獲大都是由業者或遊客帶





走，有時候雖然也會對網中小魚小蝦的去處偶有感傷，但是當這次捉到的是一隻鯊魚和一隻鰻，因為曾經參與金門鰻的保育宣導文宣品製作，及漁業署鯨鯊保育紀錄，感情特殊，心中相當希望能讓這兩隻不速之客回到大海，而問題是鰻與鯊已經是遊客的豐收，要如何才能夠兼顧遊客的歡樂，而讓這兩個生命又能回歸海洋的雙贏呢？

於是筆者找到了家樂福旅行社的洪天慶副總與之溝通，

希望讓遊客在拍照留念後，由遊客中的小朋友代表，將他們野放入海。經過導遊的宣導說明，這項提議意外地獲得所有

遊客的支持，快速合照後，小朋友將鰻與鯊魚一起放回海裡。海洋環境教育與休閒漁業的結合，讓遊客在歡樂之餘，也學習了對生命的尊重。

結語

漁業署目前推動的休閒漁業中，以牽罟最是老少咸宜，夏日的海邊，只要是遊客如織的沙灘海邊，總會聽到拉罟的加油聲，漁業署在推動休閒漁業的當下，除了滿足遊客休閒生活以及提昇漁村收入外，如果也能夠協助這些導遊、旅行社、及牽罟漁民，透過牽罟來推動取得海洋環境教育的學習與教材，相信牽罟不但是拉起豐收的歡樂，更能展現生命回到海洋的喜悅。🐟





2004嘉義五月節
東石漁人碼頭·龍舟·海泳系列活動

嘉義海上長泳及龍舟賽——

期望帶動濱海地區 觀光發展

文圖／張利聰 中國石油訓練所

嘉義縣政府為慶祝東石漁人碼頭一期工程落成，同時推展全民運動，並藉由海上體育活動讓大家親身體驗豐富的海上資源，認識西海岸大自然之美，並宣導自然保育的觀念，寓教於樂，結合休閒及運動的目的，舉辦五月節系列活動。



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建設之一。

活動的兩大主軸，於六月二十七日推出千人海上長泳及龍舟競賽，希望為東石漁人碼頭加分，帶動濱海地區觀光產業的發展。

是日上午七時許，來自中南部的早泳會、晨泳協會及水上救生協會等三十六個團體，一千零三十位游泳健將陸續的抵達東石舊漁港碼頭報到集合，先在岸邊隨著輕快的音樂

海上長泳，水上蛟龍。



海上長泳，泳將們下水前暖身操。





⬆ 活力兒童舞蹈。

⬆ 鼓擊樂。

戒備。

另外，東石漁人碼頭也展開各項表演節目及龍舟競賽，吸引大批民眾到場觀賞，熱鬧滾滾。主辦單位特別在會場放

節奏做暖身操，有的女性怕被曬黑，除了塗上防曬油，還戴上頭套蒙面以防曬。

此次的長泳活動，年紀最長的是來自高雄西子灣旱泳會，現年七十四歲的劉揚名，年紀最小的今年才只有九歲，來自雲林縣荊桐國小的陳柏鈞、林晏合及陳界豪。

縣長陳明文感謝各界共襄盛舉，在簡略的致詞後，即領軍下水，於是泳者依序魚貫下水，沿著漁筏船道，游向二千公尺外的東石漁人碼頭燈塔堤防，隊伍綿延近一公里，有如水上蛟龍，場面壯觀。

東石海岸是日風平浪靜，因適逢退潮，許多泳將都游得輕鬆，多數人一個小時就游到終點，最慢的泳者也在兩個小時後上岸，主辦單位為顧及游



⬆ 宋江陣。

⬆ 扯鈴表演。





龍舟賽共有十五支隊伍參加。

置十大塊五顏六色的冰塊，讓民眾清涼一下，消除暑氣，場內有鼓擊樂、活力兒童舞蹈、宋江陣、扯鈴和教師樂團演出，場外則有農、漁產品展售及產業文化活動；中午還提供東石特產「蚵仔粥」，讓民眾免費吃到飽。

今年的龍舟賽（第二十一屆）共有十五支隊伍報名參加，分為社會男子組、公教機關團體男子組和女子組，比賽由嘉義縣政府和嘉義縣議會的

表演賽揭開序幕，陳縣長擔任標手，兩旁的參觀民眾則熱烈的為選手們加油打氣。

經過一天的激烈競爭，成績於下午五時結束後揭曉，社會男子組第一名：東石先天宮養蚵隊。第二、三名：東石高中A、B



龍舟賽激烈競爭。
龍舟賽 - 奪標。



東石特產 - 蚵仔粥，讓民眾吃到飽。



隊。公教男子組：第一名：海巡精誠隊。第二名：嘉義縣警察局。第三名：嘉義市警察局。公教女子組：第一名：東石水噹噹隊。第二名：嘉義縣警察局。第三名：東石國小。

以上優勝之隊伍在閉幕典禮時均接受頒發獎杯及獎金鼓勵。

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 會員大會暨 健康種苗〈魚〉場認證制度 推廣說明會

文圖／陳萬龍 ● 漁業廣播電台編輯

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
會，於本 九十三 年六月二

十四日，假台南市安平漁港管
理中心召開，本次會議係因五
月份於高雄市召開時，因人數

不足而流會，這次是重新召
開，參加會議人員計有全國水
產種苗協會會員約二百多人，

大會由張理事長福平主持。



會議由理事長張
福平先生主持，
張理事長首先歡
迎全省水產種苗
協會會員參加大
會，並期勉大家
共同為協會發展
而努力，在大會
中除進行會務報
告外，並安排參
觀活魚儲運中心
及健康種苗場認
證制度推廣說明



↑ 來自全國水產種苗協會會員參加會議。

會等活動。

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位於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協會現有會員四百三十一人，會員主要來自全省水產種魚苗養殖業者及供應商，協會主要功能為負責水產種魚苗市場開發及推廣、建立水產種苗事業資訊網、加強外銷市場開拓及種苗事業與水產養殖之訊息推廣、提昇國內水產種苗品質及推行品質認證制度、加強產銷班小組互助聯繫、舉辦種苗產業座談會及研討會、促進業者間養殖技術之交流與提昇等重要工作，目前已由漁業署出資在台南安平設立活魚儲運

中心，期能整合全省養殖業者，提昇國內外銷水產種魚苗品質，提昇國際競爭力。

理事長張福平先生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談到有關水產種苗協會的功能及會務運作情形，水產種苗協會是一個業者的組合，大部分的會員都是從事水產種苗繁殖的行業，其中也有包括週邊產業業者；如飼料、器材等行業也有參與，還有一些學者、專家都有在參與水產種苗協會活動，水產種苗協會他不僅是水產種苗，同時也是一個技術密集的產業，參與的人有可能兼任水產養殖部分，像九孔、台灣鮑魚，除了繁

殖部分之外，大部分的九孔養殖業者也是水產種苗協會的會員，所以台灣水產種苗協會的產值占台灣所有養殖比例非常高，也就是說台灣水產養殖比較高技術部分應該是在水產種

苗這邊來做溝通協調，水產種苗協會主要任務是做整合工作，因為台灣的水產養殖大部分都是小龍，也就是說他的規模非常小，為了要與國際競爭，必須要做整合，水產種苗協會成立的宗旨就是希望整合這些小魚戶變成大魚戶，然後把他們帶到國際去競爭，在這方面水產種苗協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在努力，直到最近已有一些成績出來，比如說我們在台南安平設立活魚儲運中心，要以公辦民營的方式經營，另一方面在國外有二個轉運站，一個是菲律賓轉運站，是做虱目魚苗的轉運，另外一個是越南轉

運站，是做海水魚的轉運，未來我們希望這些轉運站僅是做示範作用，如果經營成功我們將帶到世界各地，除了在越南、菲律賓有轉運站之外，在世界其他各地均有轉運站，這種轉運站設置的目的是要把台灣構築成一個水產種苗的供應中心，進一步要把台灣建設成一個水產種苗運籌中心，這就是水產種苗協會未來工作方向。

張理事長又談到水產種苗

協會對業者進行整合工作的方式，未來水產種苗協會要整合台灣所有水產養殖業成為一個生產線，也就是說依照整個經營模式，希望所有水產種苗協會的會員能遵循品質管制概念去做整合，從台灣的水產種苗最上游開始，現在已經有一個很完善的分工，比如說從種魚業者、養一寸魚苗繁殖業者到中間育成業者還有成魚業者等都已經有一個完善的分工，水產種苗協會主要是把這些各階

段去整合成一個完整的生產線，比如說繁殖業者種魚部分，我們希望是一個有品質認證的，我們把這些業者生產的魚卵帶到第二階段，也就是養一寸魚苗的業者去養，他們生產出來的種苗也會比較好，再透過養三寸業者、養成業者養至成魚，帶到國際市場去賣，這樣整個台灣競爭力就會浮現，這中間還會加入週邊的產業，希望把台灣的水產養殖整合成只有一個品牌。

↓大會安排活魚儲運中心參觀活動。



會員大會之後安排與會人員參觀台南安平活魚儲運中心，這項設施係由漁業署出資籌建，目前已完工將以BOT方式招商經營，活魚儲運中心設置目的是要整合養殖業者，將業者種苗先放於儲運中心內適應環境整合後再由中心旁的安平漁港船運國外銷售。

大會最後安排一場健康種苗魚場認證制度推廣說明會，由國立高雄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系劉副教授繼源主講，謹將說明會內容重點摘錄如后供參：

品質認證制度的實施已

久，種種工商產品大多皆有其各領域之相關制度；如「正」字標誌，食品包括農畜產品，也早已有其認證制度，例如CAS商標，水產品隨著銷售範圍日益增加，認證制度也逐漸開始實施例如：水產加工品食品，由於被消費者攝入體內，影響更為直接、快速，有鑑於此，為了預防問題發生，美國太空計畫中先開發了食品的「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即所謂的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水產養殖產品在全世界水

產品供應數量中，所占比例年復一年皆有顯著增加，台灣水產養殖業發達，這種情形亦然，而且台灣水產養殖產品不但大幅供應國內市場，每年外銷歐美等國家也為數可觀。然而，銷往國內外的水產品時或發生衛生安全問題，不但導致養殖業者及加工等等相關業者蒙受金錢及聲譽的損失，也因責任釐清不易，以致這幾種行業皆被視為可能元兇，水產養殖也遭受重大打擊。

此外，水產養殖業本身又可分為種苗業者及養成業者，前者在某些種類更細分為繁殖

●活魚儲運中心緊鄰安平港，運銷方便。





➊ 種苗 魚 場認證制度推廣說明會，由國立高雄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系劉副教授繼源主講。

業者、初期育苗業者及中間育成業者，例如海水蝦種苗生產。民國77年台灣草蝦養殖業者發生劇變時，常常發生養殖蝦之死，竟是因購入蝦苗不佳或養殖業者管理不善所致，但是不論係因種苗品質不佳或養殖過程管理欠周，皆可造成養成失敗或產品品質欠佳競爭無力，整個養殖產業皆會遭受重創。種苗為養殖之本，種苗不好養殖管理技術又無法發揮，養成業也將無法生存，若種苗品質良好，養成可說事半功倍，可見種苗品質認證制度之重要。

如前所述，種苗生產涉及多個層面：品系篩選、保純、

種魚培育、誘導成熟、產卵、受精、餌料生物培養、仔、稚魚培育等等。此外，外來種的引進涉及法規層面，水源使用同時涉及法規與技術。其中任何一個部分處理不當，皆可導致種苗品質不佳或銷售困難。「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九

➋ 張理事長福平（左）接受記者訪問。



十二年度接受農委會資助完成之「調整養殖漁業結構提昇養殖產業競爭力—種苗品質認證制度規劃」報告內第六頁第五章第一節第三款：健康種苗 魚 場認證應設立之管制點及評鑑方式。共包含六個部分
1 繁殖生產管理 2 環境工程與水質管理 3 疾病防治 4 水產養殖用藥與疫苗使用 5 飼料餌料與食品添加物管理 6 環境衛生管理等。這六個部分已經將水產繁殖、養殖品質認證所需考慮的絕大部分包括在內，如果再加入遺傳育種的觀念，例如：保種、選種、避免非必要的雜交及近親交配以及更審慎的引進外來種等等，必然可以使種苗品質獲得最大的保障。🐟



潛水生理

人體的構造 與機能

文圖 / 蘇 焉 •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組成生物體的最小單位為肉眼所看不見的細胞，人體也不例外。細胞為生物機能的基本單位，細胞分裂出新細胞，與老化細胞新陳代謝。

同樣構造及機能的細胞集合一處，做有機能的聯繫，這就是所謂的組織。如神經組織、上皮組織、結締組織、肌

肉組織等，每種組織皆有特殊機能。在整個身體中組織是無法獨立生存的，例如神經及肌肉組織，必須仰賴結締組織紮縛始能聯於一處，也必須依賴血液循環供給養料及氧氣，血液流動於血管中而血管又為另外數件組織所構成。所以欲維持組織之效率及各部的合

作，就是要由數種不同的組織組成器官，然而每一器官雖包含數種組織但皆具有共同的目標，而向一定的目的活動。如肌肉，神經及結締組織其作用皆為完成心臟的收縮作用。許多器官聯繫起來，共同完成某種連續的生理活動稱為系統，例如肺為呼吸器官但本身並不





能運動，欲其擴張、收縮必須靠呼吸肌肉之收縮始能完成動作。人體有神經、感覺、運動、骨骼、消化、呼吸、循環、泌尿 等等系統，但和潛水的關係較深，立即產生表面化影響的有神經、循環、呼吸，及耳鼻等系統。下面大致敘述其構造與機能：

神經的作用

神經系統是各器官的協調中樞，人體機能的統一，從人體各部神經收集到的情報往司令部「腦」傳達，經腦的分析、判斷，命令必要的器官行動反應的一連串動作所形成。同時人的腦有思考、記憶、創造文化的功能。神經系統一旦

受傷害，人體的機能即受影響，中樞系統的傷害將會導致嚴重的後果。特別需要注意神經對氧氣的缺乏非常敏感，在短短三分鐘內的缺氧，即造成神經的傷害。呼吸或循環系統的機能不全，亦使神經細胞受傷害，因為神經細胞沒有再生的能力，若受到損傷則造成永久性的障礙並永不復原。



馬祖媽祖文化節

文圖／黃丁盛 ◆ 本刊特約攝影

📍 繞境隊伍集結於復興村(牛角)的壯觀場面。

據傳宋朝林默娘投海救父，遺體漂流至現今馬祖島，鄉人感念其孝行，厚葬於當今，馬祖境天后宮，馬祖因此得名，並得其庇祐，馬祖更得好山、好水、好人心。

📍 花擔隊由20位介壽國中女生擔綱演出。



據 連江縣誌云，媽祖為救父兄投海，雙雙溺斃，在馬祖海域尋獲到媽祖與父兄屍身，馬祖港村民將屍身葬於現廟址靈穴，涓洲島鄉親得知，將媽祖屍身迎回，留下衣冠葬於靈穴，今於媽祖神殿前留下一方墓石可以佐證。

由於馬祖是個四面環海的島嶼，大多數的居民都以捕魚為生，所以林默娘的故事在此流傳不已，後來林默娘因為救父兄的精神而被尊奉為媽祖，至清朝時受封為「天后」，此

➡媽祖繞境隊伍抵達山隴，居民虔誠膜拜。

⬇誦讀恭迎天上聖母千秋疏文。



⬆孩仔隊向民眾丟擲包子和紅蛋，象徵「包太平」。

⬇最討喜的孩仔隊由介壽國小學生所組成。



後所建的媽祖廟，就稱為「天后宮」。由於馬祖港就是媽祖屍身出現的地方，而媽祖的肉身就葬於此地，為了感念媽祖，就在馬港海濱建廟來供奉她，成為馬祖人民的信仰中心。在地方有心人士多次的改建之下，現在的天后宮廟貌巍峨宏偉，內部金碧輝煌，建築雕樑畫棟。馬港天后宮平日香火鼎盛，尤其在農曆3月23日都會舉行媽祖繞境活動，來慶



祝媽祖誕辰紀念日。

今年適逢馬祖1045歲聖誕，馬祖境天后宮管理委員會結合連江縣政府，和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聯合擴大舉辦馬祖媽祖文化節，繞境區域擴及東引鄉、莒光鄉、南竿鄉和北竿鄉，舉行盛大的四鄉五島大繞境；時間從4月27日持續至5月12日，活動進行長達半個月。這項規模空前的媽祖文化節，繞境動員達600多人，占馬祖人口總數1/10強（現今馬祖居民有6,000人），而當媽祖繞境時，家家戶戶備供桌，人人焚香祝禱，可以說所有的馬祖居民都參與了此次的媽祖祭典。



中正國中醒獅團於山隴境演出。



仁愛國小小鼓隊陣容龐大、演出精彩。

繞境隊伍以步行方式繞巡四鄉五島。





⬇ 繞境隊伍抵達鐵板天后宮。

2004年馬祖媽祖文化節於4月27、28日，東引和莒光進行清道揭開序幕，5月1、2日東引和莒光繞境，5月4、5日北竿、南竿清道，5月8、9日北竿、南竿繞境。媽祖出巡繞境時，先緊閉宮門，閒雜男眾不得入內，待聖駕淨身梳妝打扮後，才由女眾信徒抬鑾駕出宮，繞境陣勢包括高照、開道鑼、頭旗、長號、長腳牌（迴避、肅靜牌）、天兵天將、侍女，和七爺、八爺、千里眼、順風耳、神將、旗隊、龍陣、醒獅團、花擔隊、狗仔、大鼓陣等各式陣頭，加上六頂大神轎；在保長公開道下，浩浩蕩蕩進行全島繞境祈福。這些陣



⬇ 鐵板天后宮前的舞龍表演。

⬇ 左手拿酒瓶、右手持掃帚的保長公，是繞境隊伍的前導。





頭大都由馬祖境內的國中小學生組成，在抵達各境廟宇時，都會舉行祝禱和表演活動，此時村民爭先向媽祖虔誠膜拜，並給予精彩的陣頭表演熱烈的喝采。5月9日晚間於馬港進行最後的繞境活動之後，於天后

👉 媽祖聖誕前夕，於馬港天后宮舉行星空花火饗宴。



👉 中國大陸福州閩劇團演出精彩的「玉鐲傳奇」。

👉 繞境隊伍於晚間返回馬港繞境。



宮舉行星空花火饗宴，施放精彩的高空煙火，馬祖的天空頓時燦爛輝煌、光彩奪目。

5月10日（農曆3月23日）媽祖誕辰當天，舉行隆重的祭祀大典，全程以古禮、古制進行，由縣長陳雪生主祭，擊鼓揭開序幕後，進行三獻九叩禮，儀式莊嚴肅穆，是一場難得一見氣勢浩大，傳統而精彩的祭祀大典。之後，由大陸湄洲媽祖祖廟表演精彩的八佾舞

和車鼓隊；前者古典婉約，後者鏗鏘有勁。除此之外，在馬港廣場還有一系列的活動：在地畫比一比、馬祖燈彩繪DIY、園遊會、媽祖平安宴、民俗技藝表演、和大陸福州閩劇團表演。

筆者曾經在台灣參訪過各地不同的媽祖廟會，然而，馬祖是全國唯一使用福州語系的閩東文化區，因此馬祖媽祖祭的風貌，迥異於台灣，非常值得一看。這次能順利完成採訪，特別感謝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天后宮管理委員會曾林官總幹事、馬祖區漁會游新太總幹事和漁業電台林建亞台長，給予的熱情協助。📍



📍 依古禮舉行祭祝大典，莊嚴隆重。



📍 湄洲媽祖祖廟車鼓隊演出精彩。

📍 古典精緻的八佾舞表演。





從門外漢看法律一

現代漁友應有的 基本法律常識(8)

文 / 王文忠 ● 雲林縣口湖鄉立托兒所所長
黃明和 漁業署副組長

圖 / 周昆政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阿榮大哥的孝生「孤呆」，覺得其漁船破舊，預定解體(拆船)，想要重新造一艘新船，但造船廠告知「孤呆」，最近接單很多，造船檔期預計要排至一年半後，才能造好新船。「孤呆」聽了真煩惱，因伊已經向漁政主管機關申請好漁船的建造核准，到時那未造好(未完成)，申請核准的資格，就會註銷。所以「孤呆」特別拜託伊阿叔向愚伯請教要如何解決，愚伯聽後要阿榮轉告「孤呆」說：「免驚！小事一椿，咱愚伯是抓魚法律專家，當然會幫他解決。」各位漁友，上開所設的案例，其在法律上所牽涉的是有關時效的問題。以下爰就有關時效的一些

基本法律常識，提供各位漁友參考。

一、時效的意義

依據民法總則編第六章消滅時效的立法理由稱「時效者，因一定之時間，永續行使其權利，或不行使其權利，而生權利得失之法律事實之謂」。由上面的立法理由所稱的時效，可以知道時效是一種法律事實。換句話說，時效的意義，是指權利的行使或不行使，無間斷的繼續達一定期間，因而發生權利的取得或喪失。時效依其成立要件及效果，可分為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兩種。

二、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

(一)取得時效

取得時效，簡單的說是取得其權利的時效，一般來講，是基於占有而來。取得時效的意義，是指占有別人的不動產或動產，行使一定的權利，繼續沒有間斷達一定的期間，因而取得權利的法律事實。

依據漁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除了漁業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準此以言，漁業權取得時效，準用民法第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的漁業權，得請求登記為漁業權人，或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漁業權，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

者，得請求登記為漁業權人。

當然上述純係為便於讓各位漁友充分瞭解「取得時效」，所舉的一個假設子。實際上就漁業權漁業而言，應該不可能會發生「取得時效」之情事，蓋因漁業權漁業之存續期間，對專用漁業權來說，其最長為十年，至於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則分別僅有5年，期間屆滿漁業權人即應重行申請。另漁業法第二十一條已明定：「漁業權之設定、取得、變更及喪失，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主管機關對於定置、區劃或專用漁業權，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為處分時，應同時為有關漁業權之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權登記時，得向申請人收取登記費；其登記規則及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要以二十年和平繼

續占有他人未登記的漁業權，或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漁業權，基本上是不可能存在。

(二)消滅時效

消滅時效，簡單的說，就是消滅其權利的時效。換句話

說，消滅時效是指繼續一定的時間，不行使其權利，致使請求權消滅的法律事實。消滅時效的結果，僅喪失權利的請求權，而不是權利本身。

消滅時效存在的理由，有下列諸項：(1)確保交易的安全。(2)能使法律關係簡化，並減輕法院負擔及降低交易成本。(3)維持社會秩序，維護法律平和(4)不保護權利上睡眠的人。(5)避免因時間過久，產生舉證困難。(6)避免防礙社會經濟發展。



有關公法上請求權的時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一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

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從上面的規定可以知道，公法上的請求權，除了法律有特別的規定以外，行政機關在五年以內不去行使，公法上的請求權就消滅，這時候，因時效完成消滅的是請求權本身。消滅時效，有中斷的事由存在，例如請求、承認、起訴等事由，時效就中斷，使已經進行的期間，全部歸於無效，時效重新計算。另外，消滅時效期間快要接近完成的時候，因為有請求權沒有辦法或不便行使的事由存在時，自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定的期間內，時效暫後完成(時效未完成)，以保護當事人利益。又時效完成後，當事人可以拋棄時效的利益。

三、除斥期間

除斥期間，是指法律規定某種權利預定存續的期間，所以又可以稱為預定期間。換句話說，除斥期間，是法律規定權利預定存在繼續的時間。例如，漁業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漁業權存續期間如左：一、定置漁業權五年。二、區劃漁業權五年。三、專

用漁業權十年。」上面條文所定的「五年」、「十年」是為除斥期間。又例如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汰建資格自漁船滅失之日起三年內有效。其中所規定的「三年」是為除斥期間。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經核准建造的漁船，應於核准後二年內建造完成申請漁業證照，其中「二年」的規定，也是除斥期間。

四、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的比較

為使各位漁友充分了解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的不同，爰特就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二者比較區分如下：

(一)意義不同：

消滅時效，是消滅其權利的時效。也就是說，繼續一定的時間，不行使其權利致使請求權消滅的法律事實。消滅時效的立法精神是在維持新建立的秩序。除斥期間，是指法律規定某種權利預定存續的期間，也就是說，法律規定權利預定存在繼續的時間。除斥期間的立法精神是在維持繼續存在的原秩序。

(二)適用權利客體不同：

消滅時效多適用於請求權，權利人怠於(懶惰)行使其請求權，時效期間一經過，請求權的效力就減損，債務人得拒絕履行。除斥期間多適用於形成權—如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除斥期間一經過，形成權就消滅。

(三)期間計算不同：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消滅時效的時效期間最短為二個月，最長為十五年。除斥期間是為不變期間，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自權利發生時起算，期間依法律的規定，不得展期，期間最短為六個月，最長的期間不超過十年。

(四)效力不同：

消滅時效，期間一經過，所產生的效力是喪失權利的請求權，而不是權利本身，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請求權還是可以行使，只不過權利人行使請求權時，債務人得主張拒絕給付的抗辯權，消滅時效應經當事人的援用，法院才能做為裁判的資料，否則法院不得依其本身的職權用來做為裁判的

資料。在這裡需要說明的是，公法上請求權罹於時效者，請求權就歸於消滅，不得再為行使。除斥期間其期間一經過，形成權當然消滅，當事人縱然沒有加以援用(提出抗辯)，法院也應該依他本身的職權加以調查，用來做為裁判的資料。

(五)時效中斷的不同：

消滅時效，有時效中斷的事由產生時，發生中斷或不完成的問題。除斥期間是為不變期間而且也不可以加以延展，沒有中斷或不完成的問題。

(六)時效利益拋棄的不同：

消滅時效，當時效完成以後，所產生的時效利益，當事人可以拋棄，而使時效完成的效力歸於無效。除斥期間其期間一經過，形成權就歸於消滅，沒有存在時效的利益，就沒有拋棄時效的利益可說。

綜合以上的說明，各位漁友應該可以瞭解，有關阿榮大哥的孝生「孤呆」所面臨的問題，乃是漁船建造完成期限之限制，係屬於核准漁船建造的「除斥期間」規定，當除斥期間一經經過，原核准造船權利即當然消滅，二年係屬不變期間而且也不可以加以延展。👉

台閩地區九十三年五月漁產量分析

文 / 王素慧 • 漁業署企劃組

台閩地區93年5月漁業總生產量為71,071公噸，其中台灣地區生產量為70,963公噸，金馬地區生產量為108公噸。就漁業種類來分：台閩地區沿岸漁業有增產現象；海面養殖持平；而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則為減產情形，總產量較上年同月的113,625公噸減產42,554公噸(-37.5%)。其中沿岸漁業產量為5,596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173公噸(+3.2%)；海面養殖產量為3,110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19公噸(-0.6%)；遠洋漁業生產量21,948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34,951公噸(-61.4%)；近海漁業生產量17,953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593公噸(-3.2%)；內陸漁撈產量17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7公噸(-29.2%)；內陸養殖產量22,445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7,157公噸(-24.2%)。

(**註：台閩地區漁業生產量由於國外基地及國內基地魷釣、秋刀魚火誘網部分作業漁獲統計資料未納入，遠洋漁業部分變動較大，高雄市漁獲量有低估狀況，將一併於年底依實際情形調整。)

一、漁業種類別生產情形

(一) 遠洋漁業

93年5月遠洋漁業產量21,948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34,951公噸(-61.4%)。其中減產部分：魷釣漁業卸魚量2,588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35,109公噸(-93.1%)；雙船拖

網卸魚量為3,737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1,097公噸(-22.7%)。增產部分：單船拖網卸魚量為5,073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742公噸(+17.1%)；鮪延繩釣漁業卸魚量為7,772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575公噸(+8.0%)；鯉鮪圍網卸魚量為553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234公噸(+73.4%)。其餘產量增減變化不大。

(二) 近海漁業

93年5月近海漁業產量17,953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593公噸(-3.2%)。其中減產部分：鯖姑圍網產量為1,639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2,086公噸(-56.0%)；近海鮪延繩釣產量為3,594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316公噸(-8.1%)；近海火誘網產量為2,847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293公噸(-9.3%)。增產部份：中小型拖網產量5,903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1,503公噸(+34.2%)；鯛及雜魚延繩釣產量1,247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412公噸(+47.8%)。其餘增減產數量皆不大。

(三) 沿岸漁業

93年5月沿岸漁業產量5,596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173公噸(+3.2%)。其中增產部分：沿岸刺網產量為1,906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699公噸(+57.9%)；定置網產量為1,345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306公噸(+29.5%)；沿岸火誘網產量為969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

224公噸(+30.1%)。減產部分：沿岸延繩釣產量206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988公噸(-82.7%)。其餘增減產數量皆不大。

(四) 海面養殖

93年5月海面養殖產量3,110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19公噸(-0.6%)。其中減產部分：箱網養殖產量250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166公噸(-39.9%)；其他海面養殖產量為34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10公噸(-22.7%)。增產部分：淺海養殖產量為2,826公噸，較上年同月增加157公噸(+5.9%)。

(五) 內陸漁撈

93年5月內陸漁撈產量17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7公噸(-29.2%)，其中水庫漁撈產量為16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6公噸(-27.3%)。而河川漁撈產量僅1公噸。

(六) 內陸養殖

93年5月內陸養殖產量22,445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7,157公噸(-24.2%)。其中淡水魚塢養殖產量14,422公噸，較上年同月減產4,480公噸(-23.7%)；鹹水魚塢養殖產量為7,521公噸，較上年同月減少2,683公噸(-26.3%)；其他內陸養殖產量為502公噸，較上年同月增產6公噸(+1.2%)；內陸箱網則無產量。

二、累計漁業種類別生產情形

93年至5月底止台閩地區漁業生產量累計為291,391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100,975公噸（-25.7%），其中除了沿岸漁業累計產量22,125公噸，較上年同期增產218公噸（+1.0%）外；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等之累計產量均呈減產情形。截至93年5月底止，遠洋漁業累計產量為75,112公噸，共計較上年同期減產80,253公噸（-51.7%），減幅最大，而其中又以魷釣漁業累計產量減少最為顯著；近海漁業累計產量為74,214公噸，累計較上年同期減產8,008公噸（-9.7%），其中以鯖姑圍網產量之累積減幅最大；海面養殖業累計產量12,746公噸，累計較上年同期減產45公噸（-0.3%）；內陸漁撈累計產量130公噸，因水庫漁撈累計產量減少所致，較上年同期減產122公噸（-48.4%）；內陸養殖業累計產量107,063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12,766公噸（-10.7%），其中鹹水魚塢、淡水魚塢養殖累計皆呈減產情形。

三、縣市別單月生產情形

台閩地區各縣市93年5月漁業生產情形，增產者計有10個縣市，減產者有13個縣市。增產縣市以新竹市居首，其餘順序為澎湖縣、嘉義縣、新竹縣、臺南縣、臺南市、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基隆市；減產縣市以高雄市減產數量最多，依次為雲林縣、宜蘭縣、高雄縣、屏東縣、臺北縣、彰化縣、苗栗縣、臺東縣、臺中縣、連江縣、南投縣及

台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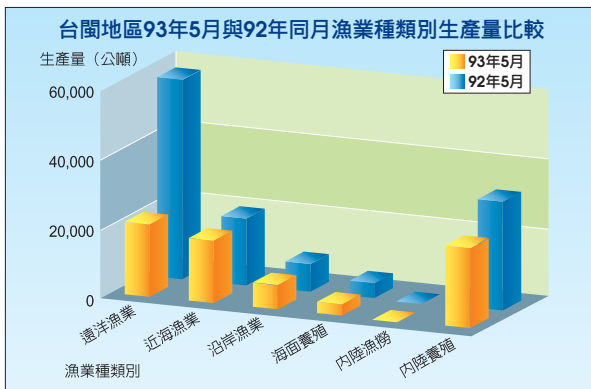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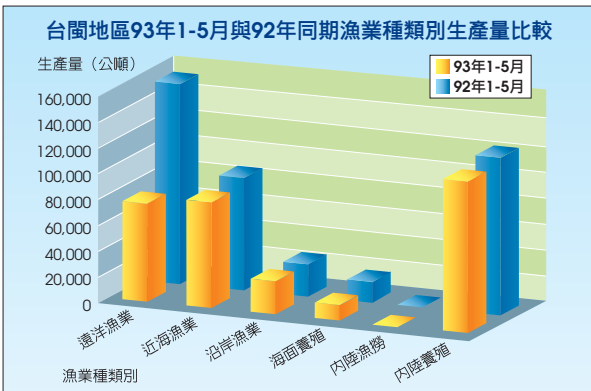
(一)增產方面

93年5月新竹市總產量2,111公噸，因近海漁業中小型拖網產量增加影響，總產量較上年同月增產829公噸（+64.7%），增產幅度最大。澎湖縣產量2,560公噸，由於近海漁業之火誘網、中小型拖網漁獲增加影響，致總計比上年同月增產512公噸（+25.0%），依縣市別增產量排第二。嘉義縣產量4,858公噸，由於受內陸漁撈之淡水魚塢與海面養殖之淺海養殖產量增加所致，較上年同月增產369公噸（+8.2%），居縣市別增產量排名第三。

其餘各縣市增產數量較為有限。

(二)減產方面

高雄市93年5月產量18,826公噸，主要受魷釣漁業卸魚量持續減少之影響，致合計較上年同月減產33,813公噸（-64.2%），減產比率最高。其次雲林縣產量為3,374公噸，主要受內陸養殖之鹹水及淡水魚塢產量減少影響，致較上年同月減產4,665公噸（-58.0%）居次。宜蘭縣產量為9,590公噸，主要受近岸漁業之鯖姑大型圍網產量減產影響，致合計較上年同月減產2,470公噸（-20.5%）更次之。其餘各縣市減產數量較為有限。



九十三年六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文圖 / 陳建佑 ● 漁業署副研究員

一、六月市況：

因 本月份已進入颱風季節，下旬海況較差，整體供應量為三一、八三八公噸，較五月減少百分之廿五，與去年同期相當。價格方面，生產地魚市場平均每公斤四十六元，故較五月下跌百分之十三，但較去年同期上漲百分之十八；消費地魚市場平均價每公斤七十七元，與五月相當，但較去年同期上漲百分之六，各主要魚貨批發市場供需情形如附表一、二。

二、單項魚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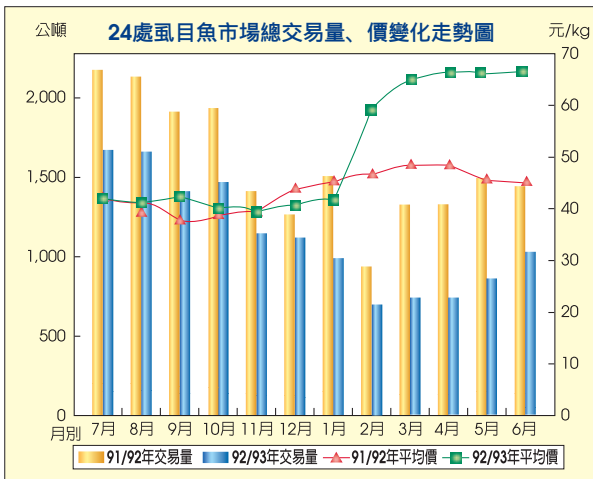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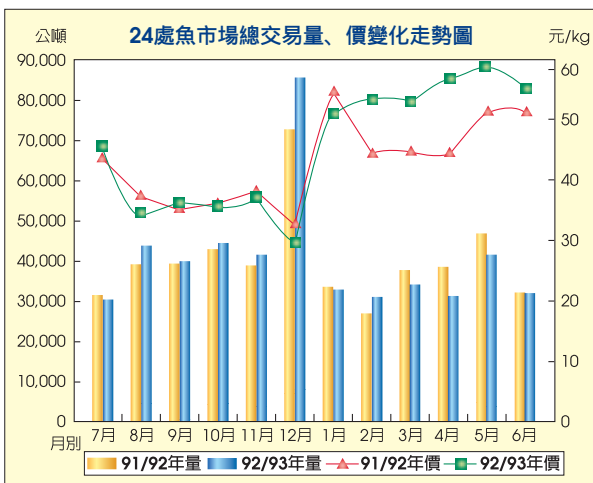
1. 虱目魚：嘉義魚市場供應量二二五公噸，較五月增加百分之十二，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廿二，平均價為每公斤六十九元，因需求仍強，較五月僅下跌百分之一，較去年同期上漲百分之五十四。
2. 吳郭魚：整體市場供應量八五〇公噸，較五月及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三，平均價為每公斤卅三元，因外銷不順暢，反較五月及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六及十七。另為挽救低迷吳郭魚價，政府已辦理促銷、購儲等措施，預料短期內魚價將止跌回升。
3. 黑鮪：本年漁汛期迄六月底計捕獲七、一四一尾，交易量一、四六〇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

六，平均價為每公斤五十七元，因需求殷切，較去年同期上漲百分之卅八。

三、未來趨勢：

七月仍為颱風季節，天候

變化大，沿近海冰藏魚供應量仍須視海況變動而定，另黑鮪汛期已近入尾聲。預估消費地魚市場供貨穩定，總平均價每公斤約七十六元左右。





表一 24 處主要魚貨批發市場93年6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變動表

總 行 情		14 處 消費地	10 處 生產地	養殖魚	冰 藏 (鯖鰹鯔除外)	冷凍魚	鯖鰹鯔	其他及 蝦貝類
平 均 價	本期	76.8	46.1	61.3	93.9	28.2	13.8	51.4
	前期	77.1	53.2	57.9	115.9	24.0	16.1	45.4
	漲跌率	-0.4%	-13%	6%	-19%	18%	-14%	13%
	去年同期	72.3	39.0	53.4	90.8	23.2	12.3	40.8
	漲跌率	6%	18%	15%	3%	22%	12%	26%
交 易 量	本期	11,030	20,808	3,338	11,540	7,209	6,984	2,767
	前期	12,293	30,317	3,525	13,512	16,634	5,108	3,831
	增減率	-10%	-31%	-5%	-15%	-57%	37%	-28%
	去年同期	11,629	20,286	3,815	9,659	11,930	3,087	3,424
	增減率	-5%	3%	-13%	19%	-40%	126%	-19%

表二 主要魚貨批發市場單項大宗產品93年6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變動表

產 品 別		吳郭魚			虱目魚			白 鯧			肉 魚			黑 鮪
市 場 別		台北	台中	嘉義	台北	台中	嘉義	台北	台中	嘉義	台北	台中	嘉義	全部
平 均 價	本期	30.1	37.7	23.1	58.1	70.7	68.5	262.4	202.4	204.0	83.9	79.3	63.7	459.1
	前期	32.0	39.7	26.1	50.4	72.6	69.2	264.1	273.3	283.3	89.9	86.0	80.9	608.2
	漲跌率	-6%	-5%	-11%	15%	-3%	-1%	-1%	-26%	-28%	-7%	-8%	-21%	-25%
	去年同期	36.0	43.5	32.2	42.2	47.3	44.6	258.0	157.9	154.1	79.8	82.1	62.5	489.4
	漲跌率	-16%	-13%	-28%	38%	49%	54%	2%	28%	32%	5%	-4%	2%	-6%
交 易 量	本期	170.5	184.4	97.8	192.5	143.3	225.2	39.6	22.7	6.3	116.6	145.7	48.7	486.0
	前期	222.1	213.0	104.8	144.5	118.5	202.0	48.3	29.3	8.4	134.3	138.4	51.1	922.0
	增減率	-23%	-13%	-7%	33%	21%	12%	-18%	-23%	-25%	-13%	5%	-5%	-47%
	去年同期	186.6	211.6	86.8	207.8	180.2	289.2	40.0	27.5	10.2	92.1	136.3	51.2	268.9
	增減率	-9%	-13%	13%	-7%	-21%	-22%	-1%	-18%	-39%	27%	7%	-5%	81%

備註：1.表中本期係指93年06月，前期係指93年05月，去年同期係指92年06月。

2.資料來源：農產品行情資訊系統93年07月02日 24處魚貨行情報導站交易資料。

3.單位：元 / 公斤，噸。